

第 2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6.22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08691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規則修正案業經本府 105 年 6 月 7 日第 2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2161 號函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推廣表演藝術，規範本府文化局所屬各演藝廳場地之使用管理，本府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今經檢討場地使用狀況、實際執行需求與管理維護成本等因素，爰修正本規則。
- 二、修正重點：
 - （一）增列自然人得為申請人。（修正草案第四條）
 - （二）明確規定申請人應與主管機關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修正草案第五條）
 - （三）申請人違反本條所列事由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修正草案第八條）
 - （四）修正申請人撤回使用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之期限；並敘明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重新簽訂契約及繳費。（修正草案第十條）
 - （五）敘明主管機關因故無法提供場地，且申請人亦無法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 （六）增訂主管機關辦理保證金退還的法定處理期限為三十日。（修正草案第十五條）
 - （七）修正附表之收費標準及備註。（修正草案附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u>自然人</u>或團體為演出戲劇、音樂或舞蹈等表演藝術，得申請使用本場地。</p>	<p>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演出戲劇、音樂或舞蹈等表演藝術，得申請使用本場地。</p>	<p>增列自然人得為申請人。</p>
<p>第五條 <u>申請使用本場地者</u>，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p> <p>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u>簽訂場地使用契約</u>（以下簡稱契約），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u>完成簽約者</u>，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p>	<p>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u>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使用</u>。</p> <p><u>前項申請經核准者</u>，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p>	<p>一、修正部分用詞，使文義完整，文句通順。</p> <p>二、原附表中之簽約規定改列本條，明確規範申請人應與主管機關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以明雙方權利義務。</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u>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u>；其已使用者，<u>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u>：</p> <p>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p> <p>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p> <p>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p>	<p>第八條 <u>申請使用本場地</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u>撤銷或廢止核准</u>並停止其使用：</p> <p>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p> <p>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p> <p>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p> <p>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p>	<p>主管機關與申請人簽訂契約後，即依契約規定行使雙方權利義務，契約將本條所定各項情形列為終止契約事由，故違反該等事項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為避免申請人誤解契約存廢與場地核准兩者無相關，爰修正條文。</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p> <p>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他人使用。</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p> <p>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u>撤銷或廢止核准者</u>，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十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u>下列期間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u>：</p> <p>一、平日使用：原核准使用日四個月前。</p> <p>二、連續三日以上或假日使用：原核准使用日五個月前。</p> <p>前項經主管機關核准撤回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重新簽訂契約，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p>	<p>第十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u>本場地者</u>，應於<u>原核准使用日六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u>。</p> <p>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p>	<p>一、本條第一項，經檢討實際執行情形，因大型表演活動前置作業繁鉅，申請人如無法於原核准時間使用本場地，且未及早通知主管機關，將使次一順位之場地申請者來不及因應作業，有導致場地閒置、資源浪費之虞，爰修正申請人提出變更場地申請之期限。</p> <p>二、修正本條第二項，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時，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重新簽訂契約及繳費。</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十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u>本場地者</u>，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十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p>	<p>主管機關與申請人簽訂契約後，依契約規定行使雙方權利義務，故本條第二項所訂「主管機關因故無法提供場地，且申請人亦</p>

<p>地。</p> <p>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p>	<p>地。</p> <p>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p>	<p>無法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之情形發生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爰於條文中敘明。</p>
<p>第十五條 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p> <p><u>前項退還事宜，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人提出應備文件後三十日內為之。</u></p>	<p>第十五條 <u>保證金於本場地使用完畢</u>，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p>	<p>增訂主管機關辦理保證金退還的法定處理期限為三十日。</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附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收費標準表</p>																					
項目及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中心至德堂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藝廳		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		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		單位：新臺幣元		高雄市中心至善廳		高雄市中心至善廳		高雄市中心至善廳		高雄市中心至善廳		高雄市中心至善廳	
		25000		13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日		35000		18000		12000		12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晚		40000		20000		15000		15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假日		50000		30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演出使用費		1000		10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裝拆台與彩排費		12000		12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正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常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時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段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超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時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段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以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小時計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裝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拆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台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與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彩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排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費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裝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拆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台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與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彩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排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費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裝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拆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台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與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彩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排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費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裝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拆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台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與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彩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排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費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裝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拆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台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與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彩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排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費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裝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拆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台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與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彩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排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費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裝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拆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台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與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彩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排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費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裝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拆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台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與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彩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排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費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裝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拆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台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與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彩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排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費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裝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拆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台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與		2000																			

標準必要資訊，基於維護法規穩定性，刪除場地設備簡要說明。		三、增列鋼琴使用費。		四、修正備註第一點平日、假日定義，以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為準。		五、簽約及	
費	時段	22:00~24:00	3000	2400	2400	1800	
	以小時計	00:00~06:00	3000	2400	2400	1800	
保證金	平日	25000	20000	15000	20000	15000	
	假日	50000	40000	30000	40000	30000	
	席次	1702	900	766	483	351	座
	前台人力	20人	15人	12人	8-9人	5人	
	後台人力	4-6人	3人	1-3人	3-5人	3人	
	鏡框寬度	17.17公尺	21公尺	20公尺	14公尺	15公尺	
	舞台鏡框至天幕深度	16.11公尺	18.2公尺	12.8公尺	6.12公尺	10公尺	
	吊桿數量	手動28支 電動9支	手動46支 電動11支	固定4支 電動27支	手動10支 電動10支	燈光桿4支	
備註： 一、「平日」指星期一至星期四，不含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 「假日」指星期五至星期日，與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							
保證金	00:00~06:00	25000	20000	15000	20000	15000	
	平日	50000	40000	30000	40000	30000	
	史坦威 D-	274	274	274	274	274	史坦威 D-
	(590248)	(590269)	(590269)	(590269)	(590269)	(590269)	史坦威 D-
	2,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史坦威 D-
	史坦威 D-	274	274	274	274	274	史坦威 D-
	(529335)	(529335)	(529335)	(529335)	(529335)	(529335)	史坦威 D-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史坦威 D-
	山葉 G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山葉 G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山葉 G2
備註： 一、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 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二、收費項目： (一) 演出使用費：以演出場次計費。日場、晚場以開演時間為準，分開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自觀眾進場前一小時							

<p><u>起算</u>為一基數。</p> <p>(二) 裝拆台與彩排費：正常時段得選擇以日計價或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逾時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費用不予退還。</p> <p>(三) 保證金：以次計費。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以假日計。</p>	<p>二、收費項目：</p> <p>(一) 演出使用費：以演出場次計費。日場、晚場以開演時間為準，分開計算。</p> <p>(二) 裝拆台與彩排費：正常時段得選擇以日計價或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逾時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費用不予退還。</p> <p>(三) 保證金：以次計費。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以假日計。</p> <p>三、<u>簽約及繳費期限</u>：</p> <p>(一) 下列情形應於演出前五個月辦理簽約，並繳納各項應繳費用：</p> <p>1. 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演出者。</p> <p>2. 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高雄市音樂館、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假日演出者。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視同假日。</p> <p>(二) 申請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高雄市音樂館、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平日演出者，應於演出前三個月辦理簽約，並繳納各項應繳費用。</p> <p>(三) 因原申請人撤回申請而遞補演出者，依主管機關通知時間辦理簽約及繳費，不受上述時間限制。</p> <p>四、各演藝廳開放申請時段、提供之設備種類、規格、尺寸與數</p>	<p>繳費期限與申請時段等事項，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辦理，爰刪除備註第三點。</p> <p>六、備註第四點為申請人辦理事項，非主管機關應辦事項，應無明文規定之必要，爰</p>
---	--	---

	<p><u>量等詳細資訊，請洽各演藝廳管理機關。</u></p> <p>五、<u>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使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及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者，免繳納演出使用費及裝拆台與彩排費，但仍應繳納保證金；使用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總堂及至善廳者，比照高雄縣市合併前之「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收取費用及保證金。</u></p>	<p>予刪 除。 七、<u>備註第五點時效已過，爰予刪除。</u></p>
--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草案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自然人或團體為演出戲劇、音樂或舞蹈等表演藝術，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下列期間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 一、平日使用：原核准使用日四個月前。
- 二、連續三日以上或假日使用：原核准使用日五個月前。

前項經主管機關核准撤回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重新簽

訂契約，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十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五條 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前項退還事宜，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人提出應備文件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草案

附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金額		場地名稱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
演出使用費	平日	日（每場次） 08:00~18:00	25000	13000	10000	10000	10000	
		晚（每場次） 18:00~22:00	35000	18000	12000	15000	12000	
	假日	日（每場次） 08:00~18:00	40000	20000	15000	15000	15000	
		晚（每場次） 18:00~22:00	50000	30000	17000	20000	17000	
裝拆台與彩排費	正常時段	以小時計 08:00~22:00	1000	1000	800	800	600	
		以日計 08:00~22:00	12000	12000	10000	10000	7500	
	超時時段	以小時計 06:00~08:00	2000	2000	1600	1600	1200	
		以小時計 22:00~24:00						
		以小時計 00:00~06:00	3000	3000	2400	2400	1800	
保證金	平日		25000	20000	15000	20000	15000	
	假日		50000	40000	30000	40000	30000	
鋼琴使用費（每場次）			史坦威 D-274 (590248) 4,000	史坦威 D-274 (590269) 4,000	河合 GS-100 1,000	史坦威 D-274 (531587) 2,000	史坦威 D-274 (466160) 2,000	
			史坦威 D-274	史坦威 0180				

	(52933 5) 2,000	(59028 7) 1,000			
	山葉 G2 1,000				
<p>備註：</p> <p>一、 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前一日晚上。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p> <p>二、 收費項目：</p> <p>（一）演出使用費：以演出場次計費。日場、晚場以開演時間為準，分開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自觀眾進場前一小時起算）為一基數。</p> <p>（二）裝拆台與彩排費：正常時段得選擇以日計價或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逾時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費用不予退還。</p> <p>（三）保證金：以次計費。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以假日計。</p>					

原條文

文化13-306-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1308529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2302536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推廣表演藝術，規範本府文化局所屬各演藝廳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申請使用本場地之受理、審核、收費及本場地之使用管理等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及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演出戲劇、音樂或舞蹈等表演藝術，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使用。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六條 本府主辦之演出，除保證金外，得免繳納依收費標準應繳納之其他各項費用。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演出使用費：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舉辦之演出。
- 二、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舉辦之演出。
- 三、領有本市演藝團體登記證之團體舉辦之演出。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演出。

前項減收額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九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有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第十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六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十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

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經主管機關限期修復，屆期仍不修復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代為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經主管機關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金額		場地名稱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
演出使用費	平日	日(每場次) 0800~18:00	25000	13000	10000	10000	10000
		晚(每場次) 18:00~22:00	35000	18000	12000	15000	12000
	假日	日(每場次) 08:00~18:00	35000	18000	15000	15000	15000
		晚(每場次) 18:00~22:00	45000	24000	17000	20000	17000
裝拆台與彩排費	正常時段	以小時計 08:00~22:00	1000	1000	800	800	600
		以日計 08:00~22:00	12000	12000	10000	10000	7500
	超時時段	以小時計 06:00~08:00 22:00~24:00	2000	2000	1600	1600	1200
		以小時計 00:00~06:00	3000	3000	2400	2400	1800
保證金	平日		25000	20000	15000	20000	15000
	假日		50000	40000	30000	40000	30000
場地設備簡要說明	席次		1702席	900席	766席	483席	351席
	前台人力		20人	15人	12人	8~9人	5人
	後台人力		4~6人	3人	1~3人	3~5人	3人
	鏡框寬度		17.17公尺	21公尺	20公尺	14公尺	15公尺
	舞台鏡框至天幕深度		16.11公尺	18.2公尺	12.8公尺	6.12公尺	10公尺
	吊桿數量		手動28支 電動9支	手動46支 電動11支	固定4支 電動27支	手動10支 電動10支	燈光桿4支
備註：							

- 一、「平日」指星期一至星期四，不含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
「假日」指星期五至星期日，與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
- 二、收費項目：
- (一)演出使用費：以演出場次計費。日場、晚場以開演時間為準，分開計算。
 - (二)裝拆台與彩排費：正常時段得選擇以日計價或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逾時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費用不予退還。
 - (三)保證金：以次計費。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以假日計。
- 三、簽約及繳費期限：
- (一)下列情形應於演出前五個月辦理簽約，並繳納各項應繳費用：
 - 1. 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演出者。
 - 2. 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高雄市音樂館、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假日演出者。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視同假日。
 - (二)申請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高雄市音樂館、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平日演出者，應於演出前三個月辦理簽約，並繳納各項應繳費用。
 - (三)因原申請人撤回申請而遞補演出者，依主管機關通知時間辦理簽約及繳費，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 四、各演藝廳開放申請時段、提供之設備種類、規格、尺寸與數量等詳細資訊，請洽各演藝廳管理機關。
- 五、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使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及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者，免繳納演出使用費及裝拆台與彩排費，但仍應繳納保證金；使用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及至善廳者，比照高雄縣市合併前之「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收取費用及保證金。

第 2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6.22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08694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規則修正案業經本府 105 年 6 月 7 日第 2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2162 號函

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規範本府文化局所屬各藝文場地之使用管理，本府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定本規則，經檢討場地使用狀況、實際執行需求與管理維護成本等因素，爰修正本規則。
- 二、修正重點：
 - （一）文字修正。（修正草案第三條）
 - （二）增列自然人得為申請人。（修正草案第四條）
 - （三）明確規定申請人應與主管機關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修正草案第五條）
 - （四）申請人違反本條所列事由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修正草案第八條）
 - （五）敘明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重新簽訂契約及繳費。（修正草案第九條）
 - （六）敘明主管機關因故無法提供場地，且申請人亦無法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修正草案第十一條）
 - （七）增訂主管機關辦理保證金退還的法定處理期限為三十日。（修正草案第十四條）
 - （八）修正附表之收費標準及備註。（修正草案附表）

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及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p> <p>本場地使用時間，因情況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p>	<p>第三條 本場地之範圍、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p> <p>本場地使用時間，因情況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自然人或團體為辦理藝文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p>	<p>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辦理藝文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p>	<p>增列自然人得為申請人。</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p> <p>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p>	<p>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始得使用。</p> <p>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p>	<p>一、修正部分用詞，使文義完整，文句通順。</p> <p>二、明確規定申請人應與主管機關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以明雙方權利義務。</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p> <p>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p> <p>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p>	<p>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p> <p>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p> <p>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p>	<p>主管機關與申請人簽訂契約後，即依契約規定行使雙方權利義務，契約將本條所定各項情形列為終止契約事由，故違反該等事項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為避免申請人誤解契約存廢與場地核准兩者無相關，爰修正條文。</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p> <p>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p> <p>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p> <p>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設備之虞。</p> <p>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p> <p>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p> <p>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p> <p>前項經主管機關核准撤回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重新簽訂契約，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p>	<p>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p> <p>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p>	<p>修正本條第二項，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時，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重新簽訂契約及繳費。</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公告之期限內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公告之期限內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p>	<p>主管機關與申請人簽訂契約後，依契約規定行使雙方權利義務，故本條第二項所訂「主管機關因故無法提供場地，且申請人亦</p>

<p>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p>	<p>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p>	<p>無法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之情形發生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爰於條文中敘明。</p>
<p>第十四條 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u>前項退還事宜，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人提出應備文件後三十日內為之。</u></p>	<p>第十四條 <u>保證金於本場地使用完畢</u>，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p>	<p>增訂主管機關辦理保證金退還的法定處理期限為三十日。</p>

修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附表：高雄市藝文場地收費標準表		附表：高雄市藝文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修正表頭為「標準表」，以與本法第三條用語一致。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二、經檢討場地使用狀況、管理維護成本等因素，修正收費標準，新增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藝文教室、舞蹈排練室、高雄市音樂館大排練室等三處場地；高雄市立圖書館所屬場地擬另訂收費規則，爰予刪除。				
場地名稱	使用費	裝拆台及彩排費	清潔及水電費	使用逾時費	保證金	場地名稱	使用費	裝拆台及彩排費	清潔及水電費	使用逾時費	保證金
高雄市文化中心廣場	-	-	-	-	四萬/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廣場	-	-	-	-	四萬/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文藝之家	-	-	三百/小時	-	三千/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文藝之家	-	-	三百/小時	-	三千/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一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一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二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二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	-	-	二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	-	-	二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	-	-	二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	-	-	二百/日	-	-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	四千/	五百/	-	一千/	一萬	假	四千/	五百/	-	一千/	一萬
大東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演講廳						大東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演講廳240					

高雄市立美術館圓形廣場	-	-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千/場
備註： 一、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 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二、收費項目包括： (一) 使用費：以場次或日數計價。以場次計價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可使用之時段由執行機關訂之。 (二) 裝拆台及彩排費：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者，費用不予退還。 (三) 清潔及水電費：以場次、日數或小時計價。以場次計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 (四) 使用逾時費：以小時計價。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 (五) 保證金：以場次計價。					
高雄市立圖書分館實踐劇場100席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百/場	三百/小時	三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分館禮堂268席	二千/場	三百/小時	五百/場	三百/小時	三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分館鳳山分館禮堂60席	二千/場	三百/小時	五百/場	三百/小時	三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分館鳳山分館研習教室40席	五百/場	=	二百/場	=	一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分館永安分館研習教室30席	五百/場	=	二百/場	=	一千/場
其他收費項目					
史坦威鋼琴D-274 (編號：590248、590269)			四千元/場		
史坦威鋼琴D-274 (編號：529335、531587、466160)			二千元/場		
河合鋼琴			一千元/場		

	<p>山葉鋼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一千元/場</p> <p>備註：</p> <p>一、「平日」指星期一至星期四，不含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 「假日」指星期五至星期日，與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p> <p>二、收費項目包括：</p> <p>（一）使用費：以場次或日數計價。以場次計價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可使用之時段由執行機關訂之。</p> <p>（二）裝拆台及彩排費：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者，費用不予退還。</p> <p>（三）清潔及水電費：以場次、日數或小時計價。以場次計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p> <p>（四）使用逾時費：以小時計價。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p> <p>（五）保證金：以場次計價。</p> <p>（六）鋼琴使用費：依使用場次計價。</p>
--	---

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案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及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本場地使用時間，因情況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自然人或團體為辦理藝文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經主管機關核准撤回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重新簽

訂契約，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公告之期限內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前項退還事宜，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人提出應備文件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草案

附表：高雄市藝文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使用費	裝拆台及彩排費	清潔及水電費	使用逾時費	保證金	
高雄市文化中心廣場	-	-	-	-	四萬/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文藝之家	-	-	三百/小時	-	三千/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一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二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	-	-	二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上館	-	-	二百/日	-	-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日	四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藝文教室	平日	三百/小時	-	-	-	五千/場
	假日	五百/小時	-	-	-	五千/場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舞蹈排練室	-	一千五百/小時	-	-	-	-
高雄市音樂館大排練室	-	二千/小時	-	-	-	-
高雄市音樂館廣場	-	-	-	-	-	二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日	三千/場	三百/小時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廣場		-	-	-	-	二萬/場
高雄市立美術館演講廳	平日	四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假日	五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高雄市立美術館圓形廣場		-	-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千/場
備註：						
一、 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 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二、 收費項目包括：						
（一）使用費：以場次或日數計價。以場次計價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可使用之時段由執行機關訂之。						
（二）裝拆台及彩排費：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者，費用不予退還。						
（三）清潔及水電費：以場次、日數或小時計價。以場次計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						
（四）使用逾時費：以小時計價。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						
（五）保證金：以場次計價。						

原條文

文化 13-310

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1317550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文化局所屬各藝文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規則所定受理申請、審核、收費、廢止或撤銷核准等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第三條 本場地之範圍、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

本場地使用時間，因情況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辦理藝文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始得使用。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六條 本府主辦之活動，除保證金外，得免繳納依收費標準應繳納之其他各項費用。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使用費二分之一：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市各級學校舉辦之活動。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活動。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公告之期限內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代為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

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四條 保證金於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五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十六條 本規則除附表所定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至高館及至上館之收費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藝文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使用費	裝拆台及彩排費	清潔及水電費	使用逾時費	保證金
高雄市文化中心廣場		-	-	-	-	四萬/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文藝之家		-	-	三百/小時	-	三千/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一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二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		-	-	二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上館		-	-	二百/日	-	-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240席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日	四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高雄市音樂館廣場		-	-	-	-	二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254席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日	三千/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廣場		-	-	-	-	二萬/場
高雄市立美術館演講廳368席	平日	四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假日	五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高雄市立美術館圓形廣場		-	-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中興堂380席	平日	三千/場	六百/小時	一千/場	一千五百/小時	五千/場
	假日	五千/場	六百/小時	一千/場	一千五百/小時	五千/場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展覽室	-	-	二百/日	-	一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實驗劇場100席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百/場	三百/小時	三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右昌分館禮堂268席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百/場	三百/小時	三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分館禮堂60席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百/場	三百/小時	三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分館研習教室40席	五百/場	-	二百/場	-	一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永安分館研習教室30席	五百/場	-	二百/場	-	一千/場
其他收費項目					
史坦威鋼琴D-274 (編號：590248、590269)	四千元/場				
史坦威鋼琴D-274 (編號：529335、531587、466160)	二千元/場				
河合鋼琴	一千元/場				
山葉鋼琴	一千元/場				
備註：					
一、「平日」指星期一至星期四，不含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 「假日」指星期五至星期日，與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					
二、收費項目包括：					
(一) 使用費：以場次或日數計價。以場次計價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可使用之時段由執行機關訂之。					
(二) 裝拆台及彩排費：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者，費用不予退還。					
(三) 清潔及水電費：以場次、日數或小時計價。以場次計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					
(四) 使用逾時費：以小時計價。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					
(五) 保證金：以場次計價。					
(六) 鋼琴使用費：依使用場次計價。					

第 2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8196301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7 月 21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6967000 號令訂定及於同日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第 105 年秋字第 6 期。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190 號函

訂定「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秋字第6期

刊登日期：105-07-2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人員：魏寬宏

聯絡電話：07-7351500#231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衛字第10536967000號

訂定「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
附「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環衛字第10536967000號(Word / PDF)

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為管理都市計畫住宅區內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維護住宅區內之居住環境，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並保障資源回收業之經濟活動，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貳、訂定重點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回收站應申請登記及申請登記應備之文件。（第三條）
- 四、回收站應依核定之環境維護計畫書營運及管理。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及環境維護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第四條）
- 五、主管機關之審查准駁期間。（第五條）
- 六、回收站之設置應符合之規定。（第六條）
- 七、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回收之規定。（第七條）
- 八、回收站不得有之行為。（第八條）
- 九、明定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處罰。（第九條）
- 十、回收站之經營者統計及申報義務。（第十條）
- 十一、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回收站登記之情形。（第十一條）
- 十二、回收站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或經撤銷、廢

止登記時，主管機關應命經營者清除其回收物、資源回收物及其衍生廢棄物。（第十二條）

十三、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回收站經營者申請登記之期限。（第十三條）

十四、施行日。（第十四條）

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應回收廢棄物（以下簡稱回收物）：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二、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以下簡稱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廢機動車輛以外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三、資源回收物：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所明定應回收之一般廢棄物。

<p>第三條 回收站之經營者，應檢具申請表、環境維護計畫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之證明文件。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三、回收站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清冊影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前項環境維護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項目、最大貯存量及分類、打包方法之說明。二、污染防制(治)、環境美化及緊急應變措施之說明。 <p>第一項申請文件或第二項應載事項不完備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回收站應申請登記及申請登記應備之文件。</p>
<p>第四條 回收站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環境維護計畫書營運及管</p>	<p>回收站應依核定之環境維護計畫書營運及管理。經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理。</p> <p>前條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及環境維護計畫書之內容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表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p>	<p>文件及環境維護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三條之申請，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但不得逾三十日。</p> <p>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審查得派員至現場勘查。</p> <p>申請或變更登記提出之文件內容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補正總日數並不得逾三十日。</p>	<p>主管機關之審查准駁期間。</p>
<p>第六條 回收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入口處應以中文標示回收站名稱、負責人或管理人、聯絡電話、收受回收物種類及資源回收標誌。</p> <p>二、四周應設置圍牆或隔離設施，外觀應保持整潔美觀。</p> <p>三、應以劃線、隔板或隔牆方式區隔作業場區。</p>	<p>回收站之設置應符合之規定。</p>

<p>四、四周應有防止地面(表)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流出、滲透之設備或設施，地面並應鋪襯堅固不透水層及截流溝或排水溝等，以避免場地積水。</p> <p>五、以機器設備從事集中、分類作業之場所應為密閉空間，不得露天作業。</p> <p>六、貯存之地點應具有防止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掉落、溢散、洩漏、散發惡臭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設備或措施。</p> <p>七、應於貯存區設置溫度監控設備或器材，定時監測溫度。</p> <p>八、應配置滅火設備、照明設備及工作人員安全設施，張貼防火禁煙警告標誌，並嚴禁燃燒行為。</p> <p>九、應有適當噪音防制設施，作業產生之噪音並應符合相關噪音管制法令規定。</p> <p>十、建築物、設備或設施應符合建築、消防、職業安全及相關法令規定。</p>	
--	--

<p>第七條 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應依下列規定回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應依種類分區貯存，不相容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不得混合堆置，並應以覆網、檔樁、堵牆，防止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飛散、掉落、倒塌及化學反應，並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名稱。二、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清運車輛應於車輛明顯處標示緊急聯絡電話，並備有防水帆布、防止洩漏措施、緊急滅火設備及急救箱。三、清運車輛於運送過程中應採取加蓋、覆網等防止物品飛散、掉落之必要措施。四、清運設備、機具及設施等明顯處應標示回收站名稱、聯絡電話及環境維護計畫書核准文號。五、站內應設買賣登記簿，如有收受可疑不明來源之農牧用機具、鐵門、水溝蓋、電箱、車輛零件、腳踏車、馬達、公共設施等物品，應要求送交人出示身分證明，並	<p>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回收之規定。</p>
--	------------------------

逐日依項目、數量、日期、來源及流向等作成紀錄，以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並應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六、應作好物流動線管理，禁止占用道路、人行道、公有土地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作為工作或堆置處所。

七、回收站作業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七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清運車輛作業時，不得占用公用道路、阻礙交通及急速等候。

九、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內殘留之固、液體廢棄物應清除乾淨，不得有孳生子孳蚊蟲、積水、產生異味之情事，且各類貯存區暫存之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至少每五日應清除一次。

十、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之分類、貯存方法，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各類應回收廢

<p>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p>	
<p>第八條 回收站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收購非經依法取得相關清除許可而排出之廢電線、電纜等事業廢棄物。</p> <p>二、以人工或機械方式拆解、敲打及壓縮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p> <p>三、收受、貯存或堆置含毒性、溶出毒性、腐蝕性、易燃性、反應性及爆炸性之回收物、資源回收物、容器或鋼瓶。</p> <p>四、破壞、拆解廢家電物品分離出零組件及抽取冷媒等處理行為。</p>	<p>回收站不得有之行為。</p>
<p>第九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者，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p>	<p>明定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處罰。</p>
<p>第十條 回收站之經營者應按日統計各項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之回收量及記載收受來源，並按月向主管機關申報。</p>	<p>回收站之經營者統計及申報義務。</p>

<p>第十一條 回收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請文件內容虛偽不實。二、回收站場址遷移。三、未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四、未依前條規定申報相關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五、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p>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回收站登記之情形。</p>
<p>第十二條 回收站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或經撤銷、廢止登記者，主管機關應命經營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回收物、資源回收物及其衍生廢棄物清除完竣。屆期未清除完竣者，由主管機關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理。</p>	<p>回收站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或經撤銷、廢止登記時，主管機關應命經營者清除其回收物、資源回收物及其衍生廢棄物。</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設置回收站之經營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p>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不受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查期限</p>	<p>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回收站經營者申請登記之期限。</p>

之限制。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申請表

新設 變更（請填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變更登記申請表）

基 本 資 料	機 構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登 記 統 一 編 號				
	登 記 地 址				
	電 話		* 傳 真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回 收 作 業 貯 存 場 所	電 話		* 傳 真		
	*地 址	(門牌尚未編定者免填)			
	土 地 地 號				
	場 所 面 積		(平方公尺)	建 築 物 面 積	
			(無建物者免填)		(平方公尺)
<p>申請人_____（機構名稱）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p> <p>此致 _____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人機構名稱（請加蓋機構印章）</p> <p>機構負責人（請加蓋負責人印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本申請表一經塗改無效。

※標記 * 之欄位，如無資訊者免填。

本計畫書各表單及所檢附相關附件、正明文件請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變更登記申請表

變更事項（請勾選）	變更後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貯存場區地址或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貯存場區土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貯存量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類、打包方法及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方法及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制（治）及環境美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回收作業、貯存場之土地登記(簿)
謄本、土地清冊及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 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 土地清冊影本
- 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約)影本：申請人與土地所有人不同時須檢附，土地所有人不只一人時，應取得全部所有人之同意。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之使用分區及類別為空白，請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之使用分區及類別已註明，免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影本）黏貼處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發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環境維護計畫書

- 一、回收項目及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 二、分類、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 三、污染防制（治）及環境美化措施說明
- 四、緊急應變計畫措施說明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回收項目及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勾選	編號	回收項目	最大貯 存量	單位 (輛、台、公斤)
	1	廢鐵容器		公斤
	2	廢鋁容器		公斤
	3	廢玻璃容器		公斤
	4	廢紙容器		公斤
	5	廢鋁箔包		公斤
	6	廢氣密或液密包裝紙 容器		公斤
	7	廢其他紙容器(含免 洗餐具)、植物纖維容 器		公斤
	8	廢塑膠容器		公斤
	9	廢 PET 容器		公斤
	10	廢 PVC 容器		公斤
	11	廢 PP 容器		公斤
	12	廢 PE 容器		公斤
	13	廢未發泡 PS 容器		公斤
	14	廢發泡 PS 容器		公斤
	15	其他廢塑膠容器		公斤
	16	農藥(含環境用藥)廢 容器		公斤
	17	生質塑膠廢容器		公斤
	18	其他公告廢容器		公斤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19	廢乾電池		公斤
	20	廢輪胎		公斤
	21	廢鉛蓄電池		公斤
	22	廢電子電器		台
	23	廢電視機		台
	24	廢電冰箱		台
	25	廢洗衣機		台
	26	廢冷暖氣機		台
	27	廢電風扇		台
	28	廢資訊物品		公斤
	29	廢主機		台
	30	廢監視器		台
	31	廢筆記型電腦		台
	32	廢印表機		台
	33	廢鍵盤		台
	34	廢照明光源		台
	35	其他公告廢物品		
	36			
	37			
	38			
	39			
	40			
	41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分類、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編號	項目	設施名稱	照片
1	分類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分類（請註明機械設備種類、規格，並檢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分類	
2	打包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打包（請註明打包機械設備種類、規格，並檢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打包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污染防制（治）及環境美化措施說明：

污染防制(治)項目	說明文件查核(於□內勾選)	
空氣	是否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是：請說明污染防制方法	□否
水	是否有洗滌用水或製程廢水產生 □是：請說明廢水處理方式	□否
	是否依法須取得許可證文件或水污染提出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 □是：已取得·字號 □是：但尚未取得	□否
廢棄物	是否有廢棄物之產生 □是：請說明廢棄物貯存方式	□否
	是否依法應提具事業廢棄清理計畫書 □是：核備字號 □是：但尚未核備	□否
	是否領有主管機關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 □是：許可字號	□否
噪音	是否使用易生噪音設備 □是：設備名稱： 請檢附噪音檢測報告並說明噪音防制措施	□否
環境美化措施	是否進行場區內外綠化措施： □是：請說明綠化措施內容：	□否
	是否針對場區建物、圍籬進行美化或彩繪措施： □是：請說明綠化措施美化或彩繪內容：	□否
	是否設置有回收標誌及機構名稱之形象招牌： □是·請檢附照片	□否
	是否認養週邊人行道或道路： □是：請說明認養內容	□否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緊急應變計畫措施說明：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環境維護計畫書】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須含任務職掌編組、緊急通報單位電話、疏散路線圖、緊急應變設備。

參考大綱

- 一、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 1.1 組織架構及人員職掌
 - 1.2 負責人及代理人之連絡資料
- 二、回收過程突發狀況之處置
 - 2.1 火災之應變措施
 - 2.2 回收物倒塌之應變措施
- 三、通報程序及連絡系統
 - 3.1 通報程序
 - 3.2 通報名單
- 四、應變消防與救護
 - 4.1 場區內之設備配置與數量
 - 4.2 場區外之設備配置與數量
- 五、疏散
 - 5.1 疏散決定
 - 5.2 疏散通報
 - 5.3 疏散路線及管制點
- 六、緊急應變程序
 - 6.1 緊急應變程序
 - 6.2 後續工作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22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02238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案乙份，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收費標準修正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5 日第 2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490 號函

環保 11-304-2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448059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符合實際作業需要，徵收廢棄物代處理費，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但不包含水肥。

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如下：

- 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八十元計收處理費。
- 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
- 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之資源回收廠：依代操作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

第五條 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得免收處理費：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
- 二、本市公務機關之檔案資料。

第六條 外縣市政府無法處理其一般廢棄物時，主管機關得衡酌本身處理能力、本互惠原則，依協議或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費用。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現行由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處理本市廢棄物以每一百公斤計收新臺幣一百七十元，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每一百公斤計收新臺幣二百二十元之處理費，已無法反映實際處理成本，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 二、經重新核算廢棄物處理及其他費用等成本，並考量相關產業市場衝擊及避免垃圾處理回流、排擠效應等因素，認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以適時反映處理成本，始符合收支平衡原則，爰修正本標準。

貳、修正重點

- 一、為反映廢棄物處理成本，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收受本市或外縣市之廢棄物，皆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八十元計收處理費。</p> <p>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u>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u></p> <p>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之資源回收廠：依代操作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八十元計收處理費。</p> <p>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p> <p>(一) 本市廢棄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一百二十元計收處理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一百七十元計收處理費。</p> <p>(二) 外縣市廢棄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p>	<p>一、本標準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現行由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處理本市廢棄物以每一百公斤計收新臺幣一百七十元，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每一百公斤計收新臺幣二百二十元之處理費，已無法反映實際處理成本，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經重新核算廢棄物處理及其他費用等成本，並考量相關產業市場衝擊及避免垃圾處理回流、排擠效應等因素，認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以適時反映處理成本，始符合收支平衡原則，爰修正本標準。</p> <p>二、又本次修正未區別外縣市及本市廢棄物處理費用，係因曾發現業者將外縣市廢棄物偽裝為本市廢棄物，而藉以賺取價差，為</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止，依實際處理廢棄物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一百七十元計收處理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依實際處理廢棄物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二十元計收處理費。</p> <p>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之資源回收廠：依代操作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p>	<p>避免此一現象，爰未再區別本市及外縣市之廢棄物處理費用。</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環保11-315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101448059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符合實際作業需要，徵收廢棄物代處理費，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但不包含水肥。

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如下：

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八十元計收處理費。

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

（一）本市廢棄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一百二十元計收處理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一百七十元計收處理費。

（二）外縣市廢棄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依實際處理廢棄物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一百七十元計收處理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依實際處理廢棄物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二十元計收處理費。

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之資源回收廠：依代操作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

第五條 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得免收處理費：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

二、本市公務機關之檔案資料。

第六條 外縣市政府無法處理其一般廢棄物時，主管機關得衡酌本身處理能力、本互惠原則，依協議或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費用。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3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2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03716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修正條文業於 105 年 9 月 22 日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0047300 號令公布施行並刊登市府公報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隨函檢送高雄市政府公報及辦法修正條文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587 號函

環保 11-302-1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00473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回饋地方，並利於廢棄物處理用地取得及處理場廠之興建與營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處理場廠，指由主管機關設置之下列設施：

- 一、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以焚化法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
- 二、垃圾衛生掩埋場：以掩埋法處置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
- 三、安定掩埋場：用於處置玻璃屑、陶瓷屑、建築廢棄物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設施。

第四條 本辦法之回饋地區如下：

- 一、垃圾焚化廠：
 - （一）仁武垃圾焚化廠：依附表一之規定。
 - （二）岡山垃圾焚化廠：依附表二之規定。
- 二、資源回收廠：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所在之地區。
- 三、垃圾衛生掩埋場：場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經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建議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地區。
- 四、安定掩埋場：本市所轄與場址周界緊鄰之地區及主管機關認定為主要聯外道路行經之地區。

第五條 本辦法之回饋方式如下：

一、提供回饋金，並以下列之動支項目為限：

- （一）地方公共建設。
- （二）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
- （三）育樂及民俗活動。
- （四）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
- （五）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
- （六）相關行政事務費。
- （七）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

二、提供就業機會：廢棄物處理場廠招考職工時，該場廠所在地之行政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四十，其中該場廠緊鄰之行政里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

三、提供場廠址所在里之居民免費使用場廠區回饋設施之優待。

前項第一款之回饋金，不得用於國外之參觀、考察、觀摩及旅遊等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動支，以本辦法施行前既有之項目及金額為限。

回饋地區以外之區域，當地區公所認有予以回饋之必要者，得就撥付該地區之回饋金額度內酌予辦理。

第六條 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回饋金額之計算及提撥方式如下：

- 一、興建階段：回饋金額依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三百萬元計算，由主管機關依興建年度分期編列預算，並依廠區用地座落各行政區之面積比

例撥付。

二、營運階段：回饋金額按廢棄物實際進廠量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

第七條 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分配方式如下：

一、垃圾焚化廠：

（一）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總回饋金額（元）
×附表一所定各回饋地區分配比例-各回饋地區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元）。

（二）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總回饋金額（元）
×附表二所定各回饋地區分配比例-各回饋地區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元）。

二、資源回收廠：各行政區分配之回饋金=〔總回饋金額（元）-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元）〕×〔各行政區分配權重/總分配權重〕。

第八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各行政區分配權重之計算公式如下：各行政區分配權重=〔（回饋人口/回饋總人口）×零點五+（回饋面積/回饋總面積）×零點五〕×距離因子。

前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回饋人口：指各行政區於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各里人口之總和；各里如僅有一部分在回饋範圍內，以該里回饋範圍內之面積與該里總面積之比例計算回饋人口。

二、回饋總人口：指各行政區回饋人口之總和。

三、回饋面積：指各行政區於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之面積。

四、回饋總面積：指各行政區回饋面積之總和。

五、距離因子：指以二千公尺減平均距離後除二千公尺所得之值。而所稱平均距離，指各行政區之回饋範圍中心至廠址周界之距離，並以公尺為單位。

第九條 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一、興建階段：回饋金額按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由主管機關依興建年度分期編列預算，並依廠區用地座落各行政區之面積比例撥付。

二、營運階段：回饋金額依當年度本市實際進場掩埋廢棄物之數量，按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依第四條第三款所定地區之各區面積比例撥付。

主管機關將廢棄物運交其他縣市之鄉鎮市區處理者，其回饋金之計算及撥付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條 安定掩埋場之回饋金額，按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依開發年度，由主管機關分期編列預算撥付。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回饋經費，撥付回饋地區之區公所保管。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回饋金之動支，除第五目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先行扣除外，由該區公所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管理會初審後，報市府核定，並由市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其執行情形。但同款第六目相關行政事務費之動支計畫，免經管理會初審。

管理會由回饋地區之區公所成立，委員不超過十五人，以區長為召集人，區公所與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為委員，並報市府核定，其中機關代

表及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管理會設置要點，由回饋地區之區公所另定之，並報市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地區及回饋金分配比例表

回饋地區	回饋金分配比例
仁武區	百分之八十一(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四百零六萬元)
大社區	百分之五(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三十七萬元)
鳥松區	百分之五(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三十七萬元)
市府統籌運用(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百分之九(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敦親睦鄰、補助及相關費用)
合計	百分之百

附表二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地區及回饋金分配比例表

回饋地區	回饋金分配比例
岡山區	百分之七十(含分攤之游泳館維護管理費二百十五萬元)
路竹區	百分之十二點五(含分攤之游泳館維護管理費三十四萬元)
永安區	百分之十一點五(含分攤之游泳館維護管理費三十一萬元)
市府統籌運用(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百分之六(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敦親睦鄰、補助及相關費用)
合計	百分之百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自一〇一〇年五月二日施行，迄今已逾五年，本辦法原係參酌縣市合併改制前之「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高雄縣各鄉鎮市分別訂定之回饋金運用相關規定及「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自治條例」訂定，而有不同之回饋金計算方式。惟考量縣市合併後，各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計算方式及其他機制宜歸於一致，爰修正本辦法。

貳、修正重點

- 一、因仁武及岡山垃圾焚化處理設施稱為「垃圾焚化廠」，為符實際，爰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因縣市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管理運用自治條例業已失效，不宜比照適用，爰將仁武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之回饋地區於本辦法明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將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及相關行政事務費明列為回饋金動支項目。(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將本市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計算方式統一修正為依廢棄物實際進廠量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計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明定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分配方式、公式及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六、明定毋庸提報實施計畫經管理會初審之回饋金動支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一條 為回饋地方，並利於廢棄物處理用地取得及處理場廠之興建與營運，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處理場廠，指由主管機關設置之下列設施： 一、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以焚化法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 二、垃圾衛生掩埋場：以掩埋法處置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 三、安定掩埋場：用於處置玻璃屑、陶瓷屑、建築廢棄物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設施。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處理場廠，分下列三種： 一、資源回收廠：指由主管機關所設置，以焚化法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 二、垃圾衛生掩埋場：指由主管機關所設置以掩埋法處置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 三、安定掩埋場：指由主管機關所設置用於處置玻璃屑、陶瓷屑、建築廢棄物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設施。	一、因現行仁武及岡山垃圾焚化處理設施之名稱稱為「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惟第一款僅稱「資源回收廠」，為符實際，將第一款之「資源回收廠」修正為「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 二、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之回饋地區如下： 一、 <u>垃圾焚化廠</u> ： <u>（一）仁武垃圾焚化廠：依附表一之規定。</u> <u>（二）岡山垃圾焚化廠：依附表二之規定。</u> 二、資源回收廠：廠址周界	第四條 本辦法之回饋地區如下： 一、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依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地區。 二、資源回收廠：廠址周界	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仁武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之回饋地區係依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地區，惟查該自治條例現已失效，且查該自治條例並無

<p>二公里範圍內所在之地區。</p> <p>三、垃圾衛生掩埋場：場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經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建議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地區。</p> <p>四、安定掩埋場：本市所轄與場址周界緊鄰之地區及主管機關認定為主要聯外道路行經之地區。</p>	<p>二、前款以外之資源回收廠：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所在之地區。</p> <p>三、垃圾衛生掩埋場：場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經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建議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地區。</p> <p>四、安定掩埋場：本市所轄與場址周界緊鄰之地區及主管機關認定為主要聯外道路行經之地區。</p>	<p>回饋地區之規定，為求法律規範內容明確，爰將仁武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之回饋地區明定於本辦法（如附表）。</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回饋方式如下：</p> <p>一、提供回饋金，並以下列之動支項目為限：</p> <p>（一）地方公共建設。</p> <p>（二）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p> <p>（三）育樂及民俗活動。</p> <p>（四）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p> <p>（五）<u>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u></p> <p>（六）<u>相關行政事務費。</u></p> <p>（七）<u>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u></p> <p>二、提供就業機會：廢棄物處理場廠招考職工時，該場廠所在地之行政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四十，其中該場廠緊鄰之行政里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p> <p>三、提供場廠址所在里之居民免費使用場廠區回饋</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回饋方式如下：</p> <p>一、提供回饋金，並以下列規定之動支項目為限：</p> <p>（一）地方公共建設。</p> <p>（二）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p> <p>（三）育樂及民俗活動。</p> <p>（四）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p> <p>（五）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p> <p>二、提供就業機會：廢棄物處理場廠招考職工時，該場廠所在地之行政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四十，其中該場廠緊鄰之行政里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p> <p>三、提供場廠址所在里之居民免費使用場廠區回饋設施之優待。</p> <p>前項第一款之回饋金，不得用於國外之參觀、考察、觀摩及旅遊等事項。</p> <p>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p>	<p>一、為將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統一修正為回饋金先扣除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後撥付區公所，爰明定「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為回饋金之動支項目。</p> <p>二、為促進行政效能、回饋業務快速推動，爰將「相關行政事務費」增列為回饋金動支項目。</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設施之優待。</p> <p>前項第一款之回饋金，不得用於國外之參觀、考察、觀摩及旅遊等事項。</p> <p>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動支，以本辦法施行前既有之項目及金額為限。</p> <p>回饋地區以外之區域，當地區公所認有予以回饋之必要者，得就撥付該地區之回饋金額度內酌予辦理。</p>	<p>動支，以本辦法施行前既有之項目及金額為限。</p> <p>回饋地區以外之區域，當地區公所認有予以回饋之必要者，得就撥付該地區之回饋金額度內酌予辦理。</p>	
<p><u>第六條 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回饋金額之計算及提撥方式如下：</u></p> <p>一、興建階段：回饋金額依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三百萬元計算，由主管機關依興建年度分期編列預算，並依廠區用地座落各行政區之面積比例撥付。</p> <p><u>二、營運階段：回饋金額按廢棄物實際進廠量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u></p>	<p>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p> <p>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源回收廠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如下：</p> <p>一、興建階段：回饋金額依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三百萬元計算，由主管機關依興建年度分期編列預算，並依廠區用地座落各行政區之面積比例撥付。</p> <p>二、營運階段：</p> <p>（一）合併改制前高雄市部分，按設計之日處理量每公噸每年提列新臺幣三萬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p> <p>第八條 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依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為將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額計算及提撥方式歸於一致，爰修正本條。</p>
<p><u>第七條 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分配方式如</u></p>	<p>第六條第二款第二目</p> <p>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源</p>	<p>一、本條係將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之中、南區</p>

<p>下：</p> <p><u>一、垃圾焚化廠：</u></p> <p><u>（一）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總回饋金額（元）×附表一所定各回饋地區分配比例-各回饋地區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元）。</u></p> <p><u>（二）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總回饋金額（元）×附表二所定各回饋地區分配比例-各回饋地區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元）。</u></p> <p><u>二、資源回收廠：</u></p> <p><u>各行政區分配之回饋金=〔總回饋金額（元）-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元）〕×〔各行政區分配權重/總分配權重〕。</u></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各行</p>	<p>回收廠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如下：</p> <p>二、營運階段：</p> <p>（二）合併改制前高雄縣部分，以相對於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回饋範圍內人口、面積及距離因子列計回饋金，由主管機關另編列預算撥付；其公式為：回饋金額等於（合併改制前高雄縣鄉鎮分配權重除以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分配權重）乘以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回饋金總額。</p> <p>第八條 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依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前條所稱合併改制</p>	<p>資源回收廠回饋金分配方式，以及第八條仁武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分配方式合併為本條。</p> <p>二、附表一本市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地區及回饋金分配比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之分攤金額並依縣市合併改制前高雄縣政府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八九府環四字第WB000二四九號、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八九府環四字第WB00五〇八二號、九十年一月十六日九〇府環四字第WB00三〇六號暨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府環仁字第〇九三〇一四八二一三號函所定之分配原則為之。</p> <p>三、附表二本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地區及回饋金分配比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之分攤金額並依縣市合併改制前高雄縣政府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八九府環四字第WB00四五六八號暨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府環岡字第〇九四〇一四二七五〇號函所定之分配原則為之。</p> <p>本條新增，由現行條文第</p>
---	---	---

<p><u>政區分配權重之計算公式如下：各行政區分配權重=</u>$\left[\left(\frac{\text{回饋人口}}{\text{回饋總人口}} \right) \times \text{零點五} + \left(\frac{\text{回饋面積}}{\text{回饋總面積}} \right) \times \text{零點五} \right] \times \text{距離因子}。$</p> <p>前項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回饋人口</u>：指各行政區於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各里人口之總和；各里如僅有一部分在回饋範圍內，以該里回饋範圍內之面積與該里總面積之比例計算回饋人口。</p> <p>二、<u>回饋總人口</u>：指各行政區回饋人口之總和。</p> <p>三、<u>回饋面積</u>：指各行政區於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之面積。</p> <p>四、<u>回饋總面積</u>：指各行政區回饋面積之總和。</p> <p>五、<u>距離因子</u>：指以二千公尺減平均距離後除二千公尺所得之值。而所稱平均距離，指各行政區之回饋範圍中心至廠址周界之距離，並以公尺為單位。</p>	<p>前高雄市分配權重或合併改制前高雄縣鄉鎮分配權重之計算公式為：分配權重等於$\left[\left(\frac{\text{回饋人口}}{\text{回饋總人口}} \right) \times \text{零點五} + \left(\frac{\text{回饋面積}}{\text{回饋總面積}} \right) \times \text{零點五} \right] \times \text{距離因子}。$</p> <p>前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回饋人口</u>，指以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所劃定回饋區域內合併改制前高雄市或高雄縣各鄉鎮之各村里人口總和。各村里如僅有一部分在廠址周界劃定範圍內，以各村里在劃定範圍內之面積及各村里總面積之比例計算人口數。</p> <p>二、<u>回饋總人口</u>，指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及高雄縣各鄉鎮回饋人口之總和。</p> <p>三、<u>回饋面積</u>，指以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所劃定之回饋區域內合併改制前高雄市或高雄縣各鄉鎮之面積。</p> <p>四、<u>回饋總面積</u>，指以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所劃定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及高雄縣各鄉鎮回饋面積之總和。</p> <p>五、<u>距離因子</u>等於一減(平均距離除以二千公尺)。</p> <p>六、前款所稱平均距離，指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各鄉鎮或高雄市各區之回饋範圍中心至廠址</p>	<p>七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	--	---------------------

	周界之距離，並以公尺為單位。	
第九條 照現行條文第九條。	<p>第九條 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如下：</p> <p>一、興建階段：回饋金額按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由主管機關依興建年度分期編列預算，並依廠區用地座落各行政區之面積比例撥付。</p> <p>二、營運階段：回饋金額依當年度本市實際進場掩埋廢棄物之數量，按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依第四條第三款所定地區之各區面積比例撥付。</p> <p>主管機關將廢棄物運交其他縣市之鄉鎮市區處理者，其回饋金之計算及撥付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p>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條。	<p>第十條 安定掩埋場之回饋金額，按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依開發年度，由主管機關分期編列預算撥付。</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回饋經費，撥付回饋地區之區公所保管。</p> <p><u>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回饋金之動支，除第五目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先行扣除外，由該區公所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管理會初</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之回饋經費，撥付回饋地區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保管，並由該鄉鎮市區公所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管理會初審後，報市府核定，並由市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其執行情形。</p>	<p>一、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第六目回饋金動支項目之增列，明訂毋庸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或動支計畫於管理會初審之項目。</p> <p>二、配合縣市合併改制後</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u>審後，報市府核定，並由市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其執行情形。但同款第六目相關行政事務費之動支計畫，免經管理會初審。</u></p> <p>管理會由回饋地區之區公所成立，委員不超過十五人，以區長為召集人，區公所與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為委員，並報市府核定，其中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前項管理會設置要點，由回饋地區之區公所另定之，並報市府核定。</p>	<p>管理會由回饋地區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成立，委員不超過十五人，以鄉鎮市區長為召集人，區公所與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為委員，並報市府核定，其中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前項管理會設置要點，由回饋地區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另定之，並報市府核定。</p>	<p>本市所轄已無鄉鎮市公所，爰將鄉鎮市公所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p>	<p>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附表一

高雄市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地區及回饋金分配比例表

回饋地區	回饋金分配比例
仁武區	百分之八十一(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四百零六萬元)
大社區	百分之五(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三十七萬元)
鳥松區	百分之五(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三十七萬元)
市府統籌運用(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百分之九(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敦親睦鄰、補助及相關費用)
合計	百分之百

附表二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地區及回饋金分配比例表

回饋地區	回饋金分配比例
岡山區	百分之七十(含分攤之游泳館維護管理費二百十五萬元)
路竹區	百分之十二點五(含分攤之游泳館維護管理費三十四萬元)
永安區	百分之十一點五(含分攤之游泳館維護管理費三十一萬元)
市府統籌運用(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百分之六(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敦親睦鄰、補助及相關費用)
合計	百分之百

環保 11-302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高市府四維環廢管字第 100004407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回饋地方，並利於廢棄物處理用地取得及處理場廠之興建與營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處理場廠，分下列三種：

- 一、資源回收廠：指由主管機關所設置，以焚化法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
- 二、垃圾衛生掩埋場：指由主管機關所設置以掩埋法處置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
- 三、安定掩埋場：指由主管機關所設置用於處置玻璃屑、陶瓷屑、建築廢棄物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設施。

第四條 本辦法之回饋地區如下：

- 一、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依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之地區。
- 二、前款以外之資源回收廠：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所在之地區。
- 三、垃圾衛生掩埋場：場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經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建議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地區。
- 四、安定掩埋場：本市所轄與場址周界緊鄰之地區及主管機關認定為主要聯外道路行經之地區。

第五條 本辦法之回饋方式如下：

- 一、提供回饋金，並以下列規定之動支項目為限：
 - (一) 地方公共建設。
 - (二) 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
 - (三) 育樂及民俗活動。
 - (四) 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 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

二、提供就業機會：廢棄物處理場廠招考職工時，該場廠所在地之行政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四十，其中該場廠緊鄰之行政里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

三、提供場廠址所在里之居民免費使用場廠區回饋設施之優待。

前項第一款之回饋金，不得用於國外之參觀、考察、觀摩及旅遊等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動支，以本辦法施行前既有之項目及金額為限。

回饋地區以外之區域，當地區公所認有予以回饋之必要者，得就撥付該地區之回饋金額度內酌予辦理。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源回收廠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一、興建階段：回饋金額依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三百萬元計算，由主管機關依興建年度分期編列預算，並依廠區用地座落各行政區之面積比例撥付。

二、營運階段：

(一) 合併改制前高雄市部分，按設計之日處理量每公噸每年提列新臺幣三萬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

(二) 合併改制前高雄縣部分，以相對於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回饋範圍內人口、面積及距離因子列計回饋金，由主管機關另編列預算撥付；其公式為：回饋金額等於(合併改制前高雄縣鄉鎮分配權重除以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分配權重)乘以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回饋金總額。

第七條 前條所稱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分配權重或合併改制前高雄縣鄉鎮分配權重之計算公式為：分配權重等於[(回饋人口除以回饋總人口)乘以零點五加(回饋面積除以回饋總面積)乘以零點五]乘以[距離因子]。

前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回饋人口，指以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所劃定回饋區域內合

併改制前高雄市或高雄縣各鄉鎮之各村里人口總和。各村里如僅有一部分在廠址周界劃定範圍內，以各村里在劃定範圍內之面積及各村里總面積之比例計算人口數。

二、回饋總人口，指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及高雄縣各鄉鎮回饋人口之總和。

三、回饋面積，指以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所劃定之回饋區域內合併改制前高雄市或高雄縣各鄉鎮之面積。

四、回饋總面積，指以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所劃定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及高雄縣各鄉鎮回饋面積之總和。

五、距離因子等於一減(平均距離除以二千公尺)。

六、前款所稱平均距離，指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各鄉鎮或高雄市各區之回饋範圍中心至廠址周界之距離，並以公尺為單位。

第八條 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依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一、興建階段：回饋金額按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由主管機關依興建年度分期編列預算，並依廠區用地座落各行政區之面積比例撥付。

二、營運階段：回饋金額依當年度本市實際進場掩埋廢棄物之數量，按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依第四條第三款所定地區之各區面積比例撥付。

主管機關將廢棄物運交其他縣市之鄉鎮市區處理者，其回饋金之計算及撥付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條 安定掩埋場之回饋金額，按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依開發年度，由主管機關分期編列預算撥付。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之回饋經費，撥付回饋地區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保管，並由該鄉鎮市區公所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管理會初審後，報市府核定，並由市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其執行情形。管理會由回饋地區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成立，委員不超過十

五人，以鄉鎮市區長為召集人，區公所與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為委員，並報市府核定，其中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管理會設置要點，由回饋地區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另定之，並報市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 3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16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30989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條文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239 號函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一條 為規範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方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國民住宅售價之百分之二點五之提撥款及其孳息收入。
 - 二、社區住戶繳納之管理、維護費。
 - 三、公共設施及服務設施收益及其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社區管理、清潔及維護等費用。
 - 二、社區住戶手冊、通訊等編撰、印製費用。
 - 三、社區管理辦公場所購租之費用。
 - 四、其他有關之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得提撥定期存款。
-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於本社區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時結束，經主管機關辦理決算後，其財產及權益，歸屬該社區管理委員會。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辦法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因本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之住戶眾多，且有公共設施產權爭議，遲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現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為該社區之管理負責人，辦理社區管理、維護等事宜，其經費由該社區之管理維護基金支應，考量該基金仍有持續運作之必要，俾利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五甲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維護事項，爰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本辦法共計八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基金來源。(第三條)
- (四)本基金用途。(第四條)
- (五)本基金管理及運用方式。(第五條)
- (六)本基金預算編列、執行與決算方式。(第六條)
- (七)本基金結算方式。(第七條)
- (八)施行日期。(第八條)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方式，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國民住宅售價之百分之二點五之提撥款及其孳息收入。 二、社區住戶繳納之管理、維護費。 三、公共設施及服務設施收益及其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本基金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社區管理、清潔及維護等費用。 二、社區住戶手冊、通訊等編撰、印製費用。 三、社區管理辦公場所等購租之費用。 四、其他有關之支出。	本基金用途。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得提撥定期存款。	本基金管理及運用方式。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預算編列、執行與決算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於本社區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時結束，經主管機關辦理決算後，其財產及權益，歸屬該社區管理委員會。	本基金結算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第 3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6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7154800 號函

案 由：檢送經本府第 28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許可審查收費標準」全文及說明乙份，報請 貴議會備查，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385 號函

高雄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建築物經許可變更使用執照者，申請人於領取變更使用許可函前，應依收費標準（如附表）繳交審查費。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

面積	五百平方公尺 以下	超過五百平方 公尺至一千平 方公尺	超過一千平方 公尺至二千平 方公尺	超過二千平方 公尺至四千平 方公尺	超過四千平方公 尺
金額	每件五千元	每件六千元	每件八千元	每件一萬元	每件一萬二千元
備註	面積為核准許可變更之樓地板面積。				

第 34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0.24 高市府捷綜字第 10531380700 號函

案由：為利「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推動，敬請貴會出具同意本計畫文件，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計畫，為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之優先興建路線，包括一環：都會延伸環線（黃線）、二連結：鳳山本館連結線（藍線）及民族高鐵連接線（青線），可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地區及高鐵左營車站等地區，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路線總長約 35.57 公里，設置 61 座車站、2 處機廠（詳附圖）。
- 二、本計畫可行性研究經費，業經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8 日函同意補助 1,000 萬元，其餘 950 萬元由本府自籌，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經本府推動小組 8 月 17 日會議審核同意，於 9 月 2 日函報交通部審議，交通部於 9 月 23 日函請高鐵局辦理審查作業。
- 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可行性研究內容應納入「地方政府承諾事項，包含…，及地方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等。」
- 四、有關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建請貴會鼎力支持，出具議會同意本計畫文件，俾共同向中央爭取核定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計畫。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3819 號函



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規劃路線圖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1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9854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第 29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1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9793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冬字第 13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部分修正條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及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203 號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教育事業乃百年大計，地方教育事務更影響國家社會永續發展甚鉅；縣市合併迄今，本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含市立幼兒園八所)總數高達三百五十六所，公私立合計三百六十六所，居全國之冠，各項教育業務量多質雜，亦居全國之冠。其中，該局所屬各級學校校舍建築棟數逾萬筆，遍布全市不同地區，有關老舊校舍維修、拆除、耐震補強、新建校舍等工程業務及日常校園零星修繕等工程業務逐年增長；近年來更因地震發生頻繁、地質變動及土壤液化等問題之影響，學校校園工程等相關業務較縣市合併時量質陡增，每年執行三大類別校園工程案（三千萬元以上學校自辦、委辦及三千萬元以下自辦案件）約七百九十一件，預算高達二十億元，有關工程之規劃、督導、會勘、設計、施工查核、驗收及管理業務趨於龐大且瑣碎複雜，該局學校工程業務量較縣市合併時陡增一百五十%以上。

此次修正係配合該局學校工程業務實質大幅增長，致現有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已不足因應本市學校工程規劃、督導、會勘、設計、施工查核、驗收及管理業務之實際需求，亟需調整組織架構增設工程管理專責單位以為因應。茲就調整理由說明如次：

（一）積極配合教育部因應土壤液化、斷層帶檢測等校舍安全檢查工作：

教育部清查活動斷層沿線兩側學校，並要求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速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等規定，實施學校建築物全面性安全檢測及評估工作，並納入教育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執行成效檢討會中列管檢討執行情形，另要求學校妥擬必要的因應措施，期能強化相關防震之作為。為配合教育部推動之「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計畫」，校舍遷建、新

（改）建及將閒置空間予以更新，全面考量近斷層效應，邊坡穩定安全、水保工程及相關災害防範措施，以減低災害可能帶來之損害。

（二）落實市長回應市民有關本市學校校舍受地震影響安全維護政策：

市民關心校舍屋齡老舊的耐震安全及土壤液化潛勢區問題，打造「宜居安全高雄」是本市施政目標及願景，尤其塑造安全校園環境、校舍更新及耐震補強等政策，確保校園師生安全，免於地震災害之恐懼，同時改善老舊建築使用機能，營造良好教學環境。

（三）回歸工程專業、強化校園工程品質及確保校舍安全：

補足現有由不具工程專業的教育行政人員執行學校工程可能發生的專業不足、專業欠缺，現狀確實力有未逮。回歸工程專業，透過專業的耐震評估來判斷建物是否需補強或重建，調查了解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內校舍建築結構，推展優質校園營造和優質化工程。

（四）結合外部專業公信單位及專家學者群，編纂工程手冊：

彙整校園工程常見態樣，建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以標準圖說、標準單價提供學校按圖索驥，在專業上轉換以簡單套裝方式，以利學校總務人員選擇適用之工法建材，並得以簡單之長寬量測後，即得正確之合理工程經費概算提報計畫，以落實導入工程專業，臻解決問題且經費合理分配之目標。

（五）成立校園工務作業平台：

因應本市校園工程業務特性，結合本府工務局、都發局成立校園工務作業平台，負責整合協調各項跨局處合作事宜，提升校園工程工務作業效率。

為執行上開中央政策及貫徹市長對市民承諾安全、友善校園需求之新增、質增及量增的校園工程及校舍維護管理業務需要，

特增設工程管理科，並於現有總員額不變情形下統籌調整配置人力。

另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計分二股，分別為資訊教育股及國際教育股，並各編制股長一人及承辦人員(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其中資訊教育股職掌事項，除一般資訊化教學應用導入外，另有關資訊系統規劃及維運、資訊安全維護及管理、資訊設備採購及諮詢、網路軟硬體及網站維護與管理等，實為專責之資訊單位，須由具資訊專業技術專長能力人員辦理上開業務，惟目前僅該股股長置資訊處理職系，其餘置教育行政職系，爰為遴補資訊處理職系專才業務需要，增置管理師職稱，以符實際用人需求。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第三條：為應業務需要，修正資訊及國際教育科職掌事項，並增設工程管理科，並明定工程管理科職掌事項。
2. 第四條：增置「技正」、「技士」、「管理師」及「技佐」等職稱。
3. 第五條：減列「督學」職稱。
4. 第十四條：第二項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三項。

（二）編制表部分：

1. 減列秘書一人、專員一人、科員三人、助理員二人、軍訓室督學一人及軍訓室股長一人，改置為科長一人、技正一人、股長二人、技士二人、管理師一人及技佐二人。
2. 刪除編制表附註三及附註四留用用語。
3. 修編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維持二一四人。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高中職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教師檢定、登記等事項。
 - 二、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
 - 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等事項。
 - 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及照護等事項。
 - 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等事項。
 - 六、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等事項。
 - 七、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校體育、衛生保健及環境等教育事項。
 - 八、資訊及國際教育科：資訊科技教育、行政資訊化及國際教育等事項。
 - 九、工程管理科：校園工程整體規劃、營繕工程督導考核及管理等事項。
 - 十、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 十一、秘書室：事務、出納、文書、文教公共設施用地管理、工程發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督學、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營養師、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軍訓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高中職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教師檢定、登記等事項。</p> <p>二、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p> <p>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等事項。</p> <p>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及照護等事項。</p> <p>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等事項。</p> <p>六、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等事項。</p> <p>七、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校體育、衛生保健及環境等教育事項。</p> <p>八、資訊及國際教育科：<u>資訊科技教育</u>、行政資訊化</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高中職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教師檢定、登記等事項。</p> <p>二、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p> <p>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等事項。</p> <p>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及照護等事項。</p> <p>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等事項。</p> <p>六、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等事項。</p> <p>七、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校體育、衛生保健及環境等教育事項。</p> <p>八、資訊及國際教育科：<u>教育科技</u>及國際教育等事</p>	<p>一、為應業務需要，修訂資訊及國際教育科職掌事項，並增設工程管理科，並明定工程管理科職掌等事項。</p> <p>二、原第九款及第十款款次遞移。</p>

<p>及國際教育等事項。</p> <p><u>九、工程管理科：校園工程整體規劃、營繕工程督導考核及管理</u>等事項。</p> <p><u>十、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u></p> <p><u>十一、秘書室：事務、出納、文書、文教公共設施用地管理、工程發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u></p>	<p>項。</p> <p><u>九、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u></p> <p><u>十、秘書室：事務、出納、文書、文教公共設施用地管理、工程發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u></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督學、秘書、專員、<u>技正</u>、股長、營養師、科員、<u>技士</u>、<u>管理師</u>、助理員、<u>技佐</u>、辦事員及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督學、秘書、專員、股長、營養師、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一、配合第三條增設工程管理科之需求，增置技正、技士及技佐等職稱。</p> <p>二、為遞補資訊處理職系專才業務需要，增置管理師職稱。</p>

<p>第五條 本局設軍訓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軍訓室，置主任、<u>督學</u>、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p>	<p>減列督學職稱。</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原第二項作文字修正，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並刪除第三項。</p>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委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 等	二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九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軍 訓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軍文通用。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 等	四	軍文通用。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 等	九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一四	
---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或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或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三地所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等地方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委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專委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二		增置科一減書改 長人，由秘 列一置。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督學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十三		督學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十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四			二	秘一置一 列改長。 減書人科人
專員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八		專員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九			二	專一置一 列改正。 減員人技人
技正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二							二		技一減員改 增正人列一置。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	稱	官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八		二		股二減訓學及室一。置由軍督人訓長改置。增長人列室一軍股人		
營養師	師	級			二	列師(三)級。	營養師	師	級			二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	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六十		科	員	委	任	或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六十三		三	科三置二管一列改士及師。減員人技人理人		
技	士	委	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二		技二減員改置由科人。增士人列二置。		
管理師	師	委	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二		管一減員改置由科人。增理人列一置。		
助理員	員	委	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尾數一人併計給。)	助	理	委	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九	一、現職技佐出缺前，內得列薦六職等。 二、現職技佐出缺後，內得列薦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尾數一人併計給。)		二	助二置二依修考。列員改並例備語減理人技人體正欄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現					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增	減	增		
技佐委任		職第等四至職第等五	二	內一人得列第六職等。								二				置二減理人、佐由助二、依增考語、增置、增考語。一技人列員改二例備用。
辦事員委任		職第等三至職第等五	十九		辦事員委任		職第等三至職第等五	十九								
書記委任		職第等一至職第等三	二		書記委任		職第等一至職第等三	二								
軍訓室	主任薦任	職第九等	一	軍文通用。	主任薦任		職第九等	一	軍文通用。							
					督學薦任		職第八至職第九等	二	軍文通用。			二				列督一置一、改置一、減學人、股人。
	股長薦任	職第八等	二	軍文通用。	股長薦任		職第八等	三	軍文通用。			二				列股一置一、減長人、股人。
	科員委任或薦任	職第等五或職第等六至職第等七	四	軍文通用。	科員委任或薦任		職第等五或職第等六至職第等七	四	軍文通用。							
會計室	主任薦任	職第九等	一		主任薦任		職第九等	一								
	專員薦任	職第等八至職第等九	一		專員薦任		職第等八至職第等九	一								
	股長薦任	職第八等	四		股長薦任		職第八等	四								
	科員委任或薦任	職第等五或職第等六至職第等七	九		科員委任或薦任		職第等五或職第等六至職第等七	九								
	佐理員委任	職第等四至職第等五	二	內一人得列第六職等。	佐理員委任		職第等四至職第等五	二	內一人得列第六職等。							
	辦事員委任	職第等三至職第等五	二		辦事員委任		職第等三至職第等五	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室	書記	委任	職第等一至職第等三	一		書記	委任	職第等一至職第等三	一				
	主任	薦任	職第等九	一		主任	薦任	職第等九	一				
	專員	薦任	職第等八至職第等九	一		專員	薦任	職第等八至職第等九	一				
	視察	薦任	職第等八至職第等九	一		視察	薦任	職第等八至職第等九	一				
	股長	薦任	職第等八	四		股長	薦任	職第等八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等五或職第等六至職第等七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等五或職第等六至職第等七	八				
	助理員	委任	職第等四至職第等五	二	內薦等。一人第六職	助理員	委任	職第等四至職第等五	二	內薦等。一人第六職			
	辦事員	委任	職第等三至職第等五	二		辦事員	委任	職第等三至職第等五	二				
	書記	委任	職第等一至職第等三	一		書記	委任	職第等一至職第等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職第等九	一		主任	薦任	職第等九	一			
專員		薦任	職第等八至職第等九	一		專員	薦任	職第等八至職第等九	一				
股長		薦任	職第等八	二		股長	薦任	職第等八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等五或職第等六至職第等七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等五或職第等六至職第等七	三				
助理員		委任	職第等四至職第等五	二	內薦等。一人第六職	助理員	委任	職第等四至職第等五	二	內薦等。一人第六職			
書記		委任	職第等一至職第等三	一		書記	委任	職第等一至職第等三	一				

決議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說明	
職稱	官或等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或等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合		計	二一四		合		計	二一四		九	九	增置科一正股二士管一師佐分減書專一室一訓長科三員、助理人改置。 長、技一人、長、技二人、理人、技二人、列一人、軍訓督學、軍訓室一人、助一人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 <u>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u> 四、 <u>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佐出缺後改置。</u>							因留用技士及技佐離職，爰刪除附註三、四留用語。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14427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2302200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高中職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教師檢定、登記等事項。
 - 二、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
 - 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等事項。
 - 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及照護等事項。
 - 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等事項。
 - 六、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等事項。
 - 七、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校體育、衛生保健及環境等教育事項。
 - 八、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教育科技及國際教育等事項。
 - 九、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 十、秘書室：事務、出納、文書、文教公共設施用地管理、工程發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督學、秘書、專員、股長、營養師、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軍訓室，置主任、督學、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視察、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九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體育處、社會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其

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八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軍訓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軍文通用。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軍文通用。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一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佐出缺後改置。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2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904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30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22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冬字第 24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部分修正條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771 號函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使文化藝術推廣更具專業與效能，藝文活動政策執行方式更具彈性，並適當縮減政府組織規模、擷節財政支出及靈活運用專業人才，本府文化局規劃將所屬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改制為一法人多館所之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期能提昇本市文化藝術形象及推廣，整合相關文化資源及增加市政經濟效益。

上開三館業經文化部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四日函復同意改制為行政法人，且該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惟市議會附帶決議以，美術館改制期程，另由監督機關(本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範圍。

茲該局所屬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定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改制行政法人，美術館則列為第二階段實施，另配合該局各中心、處、室相關業務職掌調整，爰修正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考試院備查，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一條之法源依據。
- 2、第三條：配合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設置，修正文化發展中心之職掌，以執行行政法人之監督業務，並依現況修正該局各中心、處、室相關業務職掌。
- 3、第八條：該局所屬電影館及歷史博物館定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爰予刪除。
- 4、第十三條：明定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 編制表部分：

- 1、配合考試院上次備查函意見，修正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之備考欄體例用語。
- 2、修編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維持一四五(十二)人。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監督行政事務、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
 - 二、文化資產中心：文化資產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之推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導、協助、補助等事項。
 - 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策辦、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補助，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等事項。
 - 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等事項。
 - 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拍片支援、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等事項。
 - 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藝術家駐村，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 七、岡山文化中心：綜理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印信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考試院備查，該局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一條之法源依據。</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u>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監督行政事務、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u></p> <p>二、文化資產中心：<u>文化資產</u>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之推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文化<u>(文創)</u>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u>文創產業年報出版、文化人才培訓、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網頁應用及設計、資訊業務等事項。</u></p> <p>二、文化資產中心：<u>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u>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u>環境規劃與推動等</u>事項。</p>	<p>一、文化發展中心為應業務需求，刪除「文化(文創)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之(文創)二字、「<u>文創產業年報出版</u>」、「<u>文化人才培訓</u>」、「<u>網頁應用及設計</u>」簡併入資訊業務，新增「<u>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監督行政事務</u>」、「<u>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u>」，爰修正第一款。</p> <p>二、刪除「<u>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u>」簡併為「<u>文化資產</u>」，並因博物館法業於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新增<u>文化藝術博物館</u>之設立登記、輔導、協助、補助等業務，爰修正第二款。</p>

<p><u>導、協助、補助</u>等事項。</p> <p>三、表演產業中心：<u>表演藝術活動之規畫、策辦、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u>，<u>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補助</u>，<u>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u>等事項。</p> <p>四、文創發展中心：<u>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u>、<u>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u>、<u>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u>、<u>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u>、<u>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u>等事項。</p> <p>五、影視發展中心：<u>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u>、<u>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u>、<u>拍片支援、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u>等事項。</p>	<p>三、表演產業中心：<u>表演藝術活動之規畫策辦與行銷推廣</u>、<u>表演藝術資料之收集研究與規畫</u>、<u>國內外表演藝術交流推廣</u>、<u>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u>、<u>藝文團體補助、獎勵及評鑑</u>、<u>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及街頭藝人資料庫建立</u>等事項。</p> <p>四、文創發展中心：<u>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u>、<u>文創產業投資設計與問題調查</u>、<u>文創資產開發與運用</u>、<u>活動連繫與新聞發佈</u>、<u>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u>、<u>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u>、<u>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u>、<u>視覺藝術研究及人才扶植</u>、<u>策辦及引進國際性展覽活動</u>、<u>培育藝術策展人才</u>、<u>辦理國際性座談會及推動國際藝術交流平台</u>等事項。</p> <p>五、影視發展中心：<u>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u>、<u>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u>、<u>影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u>、<u>策辦大型影視活動</u>、<u>拍片支援勘景協拍及任務推展</u>、<u>影視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拍片支援雲端服務網路系統建置</u>、<u>影視人才培訓</u>、<u>爭取中央大型影視政策於本市落腳</u>、<u>制定及執行</u></p>	<p>三、表演產業中心刪除「<u>表演藝術資料之收集研究與規畫</u>」、「<u>表演藝術</u>」、「<u>藝文團體</u>」、「<u>獎勵及評鑑</u>」及「<u>街頭藝人資料庫建立</u>」，並因應業務需求修正文字，爰修正第三款。</p> <p>四、文創發展中心刪除「<u>文創產業投資設計與問題調查</u>、<u>文創資產開發與運用</u>、<u>活動連繫與新聞發佈</u>」、「<u>策辦及引進國際性展覽活動</u>、<u>培育藝術策展人才</u>、<u>辦理國際性座談會及推動國際藝術交流平台</u>」、「<u>視覺藝術研究</u>」修正為「<u>視覺藝術推廣</u>」，並因應現行業務需求，調整職掌事項修正，爰修正第四款。</p> <p>五、影視發展中心為因應現行業務需求，爰修正第五款，修正理由如下： (一)刪除「<u>影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u>」，有關辦理電影投資及大型影視活動等皆與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為達行政效率，</p>
--	---	--

<p>六、駁二營運中心：<u>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藝術</u></p>	<p><u>影視獎助計畫、製作影視及協拍專刊及相關出版品、拍片支援中心綜合性行政庶務管理</u>等事項。</p> <p>六、駁二營運中心：<u>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推廣策劃研究及招商營運業務、設計產業之</u></p>	<p>無需另設立基金會之規畫。未來電影投資相關業務將移轉至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辦理。</p> <p>(二)刪除「策辦大型影視活動」,此項涵納於「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廣」範疇。</p> <p>(三)刪除「影視展演活動資訊平台」,經營本中心官網、粉絲頁屬行政庶務,故無特別列出。</p> <p>(四)刪除「勘景協拍及任務推展」、「拍片支援雲端服務網路系統建置」、「拍片支援中心綜合性行政庶務管理」,簡併涵納於「拍片支援」範疇。</p> <p>(五)刪除「影視人才培訓」、「製作影視及協拍專刊及相關出版品」,目前多由電影館辦理培訓工作坊、講座、影展,以及出版相關業務。</p> <p>(六)刪除「爭取中央大型影視政策於本市落腳」,此項涵納於「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範疇。</p> <p>六、駁二營運中心刪除「推廣策劃研究及招商營運業務」、「倉</p>
---	--	---

<p><u>家</u>駐村，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p> <p>七、岡山文化中心：綜理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及園區管理等業務。</p> <p>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p> <p>九、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u>印信</u>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p>	<p><u>進駐扶植、倉庫群修繕擴建保養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u>，以及<u>園區處所管理、倉庫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u>等庶務執行等事項。</p> <p>七、岡山文化中心：綜理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及園區管理等業務。</p> <p>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p> <p>九、秘書室：<u>本局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u>、研考、文書、檔案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u>廳舍修繕</u>、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p>	<p>庫群修繕擴建保養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u>園區處所管理</u>」之處所二字、「<u>倉庫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u>等庶務執行等事項」，「<u>設計產業之進駐扶植</u>」修正為「<u>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u>」。新增「<u>藝術家駐村</u>」，部分業務因應現況併做文字修正，爰修正第六款。</p> <p>七、未修正。</p> <p>八、未修正。</p> <p>九、秘書室為因應現行業務需要，刪除「<u>本局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u>」併入研考業務；「<u>廳舍修繕</u>」併入事務業務，新增「<u>印信</u>」業務，爰修正第九款。</p>
<p>第八條 本局下設<u>高雄市立圖書館</u>及<u>高雄市立美術館</u>，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八條 本局下設<u>高雄市立圖書館</u>、<u>高雄市立美術館</u>、<u>高雄市電影館</u>及<u>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u>，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該局所屬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於106年1月1日由行政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予以刪除。</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增列第四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七 (一)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六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十一 (十一)	
副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六	
助 理 員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十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九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一四五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增	減	說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第十職等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第十一職等	副局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第十職等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三			第十職等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七 (一)			第九職等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七 (一)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第九職等	處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六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二							
研	研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一							
課	課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 (十一)							
副	副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六							
助	助	員	薦	任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課	課	員	委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三十							
技	技	士	委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九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一報告案)

修職		正					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管理	師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	師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	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辦	事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專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會計室	科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室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依體例修正

修職	正				現				行				額	明說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員	額			備	考	增
	主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人事室																
	助	理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現					行					明	
	職	官	等	員	額	職	官	等	員	額		增
考												
備												
額												
計				一四五 (十二)					一四五 (十二)			
合												
附註：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附註：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1305279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10182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文化(文創)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創產業年報出版、文化人才培訓、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網頁應用及設計、資訊業務等事項。
 - 二、文化資產中心：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環境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 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畫策辦與行銷推廣，表演藝術資料之收集研究與規畫，國內外表演藝術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藝文團體補助、獎勵及評鑑，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及街頭藝人資料庫建立等事項。
 - 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文創產業投資設計與問題調查、文創資產開發與運用、活動連繫與新聞發佈、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研究及人才扶植、策辦及引進國際性展覽活動、培育藝術策展人才、辦理國際性座談會及推動國際藝術交流平台等事項。
 - 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影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策辦大型影視活動、拍片支援勘景協拍及任務推展、影視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拍片支援雲端服務網路系統建置、影視人才培訓、爭取中央大型影視政策於本市落腳、制定及執行影視獎助計畫、製作影視及協拍專刊

及相關出版品、拍片支援中心綜合性行政庶務管理等事項。

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推廣策劃研究及招商營運業務、設計產業之進駐扶植、倉庫群修繕擴建保養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以及園區處所管理、倉庫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等庶務執行等事項。

七、岡山文化中心：綜理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

九、秘書室：本局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研考、文書、檔案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廳舍修繕、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處長、秘書、專員、技正、研究員、課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課員、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電影館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主任。

六、處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七 (一)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六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十一 (十一)	
副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六	
助 理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十	
技 士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九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四五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3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2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90600 號函

案由：廢止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30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24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冬字第 24 期）。
- 三、檢附廢止表及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769 號函

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說明
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p>一、本府文化局規劃所屬電影館改制為一法人多館所之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業經文化部一百零五年六月四日文源字第一〇五三〇一五七四三號函同意改制，且該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p> <p>二、茲電影館定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機關改制後，現職人員依「行政法人法」保障權益，爰廢止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p>	

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映演組:影展專題策劃、高雄電影節策辦、影展活動交流、展覽活動企劃。
二、推廣組:影片拍攝、影視推廣及影像研習活動策辦、文物之蒐集及管理維護、專案出版及研究。
三、行政組:網路建置及維護、圖書及資訊管理、機器設備操控、水電維修、廳舍與財產管理、庶務工作採購、研考、志工管理。
- 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組長、助理研究員、編輯、組員、技士、助理編輯、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前項組長、助理研究員、編輯,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助理編輯,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 第五條 本館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館長。
- 二、秘書。
- 三、組長。
- 四、會計員。
-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電影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 理教授之資格聘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 師之資格聘任。
助 理 員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 師之資格聘任。
編 輯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等 職	一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 資格聘任。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等 職	二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等 職	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助理編輯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二	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二)	

第 3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2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90500 號函

案由：廢止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30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23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冬字第 24 期）。
- 三、檢附廢止表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768 號函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說明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p>一、本府文化局規劃所屬歷史博物館改制為一法人多館所之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業經文化部一百零五年六月四日文源字第一〇五三〇一五七四三號函同意改制，且該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p> <p>二、茲歷史博物館定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機關改制後，現職人員依「行政法人法」保障權益，爰廢止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p>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研究典藏組：
- （一）蒐集、典藏政策與管理作業之擬訂與執行。
 - （二）藏品之研究、出版及增值應用開發。
 - （三）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 （四）本市文獻蒐集、整理、出版。
 - （五）無形文化資產業務。
 - （六）其他有關研究及典藏管理事項。
- 二、展覽企劃組：
- （一）展場空間發展與控管。
 - （二）展示主題規劃之擬訂及執行。
 - （三）展示陳列計畫之擬訂、執行，展場施作、監督及維護管理。
 - （四）其他有關展示企劃事項。
- 三、推廣行銷組：
- （一）教育推廣政策之規劃及執行。
 - （二）志工培訓計畫之研擬、執行及管理。
 - （三）館刊編印、資訊管理及行銷。
 - （四）公共關係、館際交流及公共服務。
 - （五）空間發展規劃及執行。
 - （六）專業導覽人力培訓。
 - （七）其他有關教育推廣事項。
- 四、秘書室：

（一）各項建築及文書、庶務、出納、研考、財產、機電、營繕、警衛安全。

（二）文化設施維護管理。

（三）其他支援服務事項。

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組長、主任、編審、編輯、組員、助理編輯、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組長、編審、編輯，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助理編輯，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第五條 本館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館長。

二、秘書。

三、組長。

四、主任。

五、會計員。

六、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 長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編 審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編 輯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編輯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一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三 職 等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派員兼任。
合		計	三十 (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28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1662300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一案，請查照。

說 明：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8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1257100 號令發布。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397 號函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總說明

本府為推動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改制為行政法人，特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於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五三〇九〇三六〇〇號令公布。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第七條規定：「本機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及第十條規定：「本機構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並報市議會備查。」故為規範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及補聘等事項，爰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董事及監事之遴聘及補聘方式。（第二條）
- 三、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之處理方式。（第三條）
- 四、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期前因故出缺時之補聘方式。（第四條）
- 五、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之情形，及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情事之一者之解聘。（第五條）
- 六、董事或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情事，應給予陳述意見之規定及解聘方式。（第六條）
- 七、董事長出缺或解聘時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及補聘，由監督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本機構董事及監事之資格及組成比例於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已有明定，故監督機關應就其所定人員遴選聘任之。
第三條 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聘董事及監事就任之日止。	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明定由原董事及監事延長其任期至改聘董事及監事就任之日止，以免運作上出現空窗期。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時，補聘之規定。至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則依職務任免改聘，不在本條規範之列，併予敘明。
第五條 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	一、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之情形。 二、董事、監事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情事之一，由監督機關解聘之。
第六條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經給予相當期限陳述意見後，認有解聘之必要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其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亦同。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情事，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應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故規定應給予當事人相當期限陳述意見。如經當事人陳述後，認為仍有解聘之必要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如當事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則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如監督機關認為有解聘之必要者，亦得解聘之。
第七條 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者，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改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時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及補聘，由監督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聘董事及監事就任之日止。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

第六條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經給予相當期限陳述意見後，認有解聘之必要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其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亦同。

第七條 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者，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改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4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28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1662600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一案，請查照。

說 明：旨揭準則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8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1257200 號令發布。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398 號函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總說明

本府為推動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改制為行政法人，特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於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五三〇九〇三六〇〇號令公布。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故為規範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及監事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之處置等事項，爰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其重點如下：

- 一、本準則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利益迴避之範圍包含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並予以定義。（第二條）
- 三、董事監事有利益關係者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及決定。（第三條）
- 四、董事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董事會或監督機關知有此情事者，亦得命其迴避。（第四條）
- 五、董事監事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予以解聘，並規範其行為效力。（第五條）
- 六、本準則之規定，於館（場）長及副館（場）長準用之。（第六條）
- 七、本準則施行日期。（第七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會	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法規名稱：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會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利益，指下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有利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明定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利益之範圍及其定義。
第三條 本機構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應辦理之事項，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	為落實利益迴避，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
第四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監督機關或本機構董事會知董事、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得命其迴避。	董事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監督機關或董事會知有此情事者，亦得命其迴避，以免該董事或監事消極不作為。
第五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就應迴避事項所為之行為，不生效力。	董事監事如違反本準則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得予解聘；其就應迴避事項所為之行為，不生效力。
第六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館（場）長	館（場）長及副館（場）長為本自治條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一報告案）

及副館（場）長準用之。	例明定之職位，其執行職務亦應遵守本準則之規定，故準用之。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施行日期。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利益，指下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

(一) 動產、不動產。

(二)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有利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三條 本機構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

第四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監督機關或本機構董事會知董事、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得命其迴避。

第五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就應迴避事項所為之行為，不生效力。

第六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館(場)長及副館(場)長準用之。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23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531870100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訂定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30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770 號函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總說明

本府為推動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改制為行政法人，特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於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五三〇九〇三六〇〇號令公布。

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為規範本機構就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等事項，爰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市有財產之定義。（第二條）
- 三、本機構市有財產之管理人應登記之內容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第三條）
- 四、本機構市有財產之收益方式。（第四條）
- 五、本機構市有財產應每年盤點並將報表陳報監督機關。（第五條）
- 六、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本機構市有財產。（第六條）
- 七、本機構市有財產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所管理，由監督機關以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本辦法市有財產之定義。
第三條 市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機構之收入。	本機構市有財產之管理人應登記之內容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
第四條 本機構得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使用市有財產。	本機構目前所屬三館，具有博物館類之特性，其市有財產之運用，參酌博物館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得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使用。
第五條 本機構每年應至少盤點市有財產一次，並編造相關報表，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為確保市有財產之妥善管理，市有財產應每年辦理盤點，並編造相關報表報陳監督機關。
第六條 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市有財產；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參考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精神，明定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本機構市有財產。
第七條 本機構市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者，其管理或使用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但經本機構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	本機構市有財產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

<p>一、賠償修復至不減低使用功效之修復費用。</p> <p>二、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與滅失及遺失者，以相同財產賠償之；其無相同財產賠償時，應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並按已使用年限折舊後之價額賠償之；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價額時，按評定殘值賠償之；無評定殘值者，得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新舊程度及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p> <p>前項賠償情節重大者，應由監事會審核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所管理，由監督機關以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第三條 市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機構之收入。

第四條 本機構得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使用市有財產。

第五條 本機構每年應至少盤點市有財產一次，並編造相關報表，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六條 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市有財產；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本機構市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者，其管理或使用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但經本機構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

- 一、賠償修復至不減低使用功效之修復費用。
- 二、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與滅失及遺失者，以相同財產賠償之；其無相同財產賠償時，應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並按已使用年限折舊後之價額賠償之；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價額時，按評定殘值賠償之；無評定殘值者，得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新舊程度及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前項賠償情節重大者，應由監事會審核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4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9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8545701 號函

案 由：檢送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037 號函

交通 14-311-1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76175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 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如附表。

附表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車輛種類	移置費 車輛/次	保管費 每輛/半日	備註
慢車	一百元	二十五元	包括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以人力或獸力行駛之三輪以上慢車。
機車	二百元	二十五元	包括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及小型輕型機車。
小型汽車	一千元	一百元	包括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大型重型機車
大型汽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包括大客車、大貨車及大客貨兩用車
曳引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聯結車、拖車、 拖架或貨櫃	六千元	三百五十元	包括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及貨櫃
小型特種車	二千元	一百五十元	
大型特種車	七千元	四百元	
動力機械	八千元	四百元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修正說明

一、修正理由：

近來環保意識抬頭，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等慢車使用率逐漸提升，亦逐漸產生是類車輛駕駛人因違規停放行為致妨礙交通及停車秩序等問題，為利於警察人員取締妨礙交通及停車秩序之慢車移置保管作業之執行，爰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增訂「慢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並修正「機器腳踏車」之部分。

二、修正重點：

- (一) 新增慢車移置費及保管費之收費標準，並說明慢車之範圍。(第三條附表)
- (二) 本收費標準有關「機器腳踏車」之文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修正為「機車」，並說明機車之範圍。(第三條附表)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三條 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如附表。 附表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第三條 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如附表。 附表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一、附表新增慢車移置費及保管費之收費標準，並於備註說明慢車之範圍。 二、附表有關「機器腳踏車」之文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修正為「機車」，並於備註說明機車之範圍。
車輛種類	移置費車輛/次	保管費每輛/半日	備註	車輛種類	移置費車輛/次	保管費每輛/半日	備註	
慢車	二百元	二十五元	包括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以人力或獸力行使之三輪以上慢車。	機器腳踏車	二百元	二十五元		
機車	二百元	二十五元	包括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及小型輕型機車。	小型汽車	一千元	一百元	包括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大型重機器腳踏車	
小型汽車	一千元	一百元	包括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大型重機車	大型汽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包括大客車、大貨車及大客貨兩用車	
大型汽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包括大客車、大貨車及大客貨兩用車	曳引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聯結車、拖車、拖架或貨櫃	六千元	三百五十元	包括全聯結車、半聯結車、全拖車、半拖架及貨櫃	
				小型特種車	二千元	一百五十元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曳引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大型特種車	七千元	四百元		
聯結車、拖車、拖架或貨櫃	六千元	三百五十元	包括全聯結車、半聯結車、全拖車、半拖架及貨櫃	動力機械	八千元	四百元		
小型特種車	二千元	一百五十元						
大型特種車	七千元	四百元						
動力機械	八千元	四百元						

交通 14-311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4006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收取妨害交通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並依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妨害交通車輛移置進入保管場未逾一小時者，免收保管費；未滿十二小時者，以半日計收；收費最高以四十五日為限。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車輛種類	移置費 車輛/次	保管費 每輛/半日	備註
機器腳踏車	二百元	二十五元	
小型汽車	一千元	一百元	包括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大型汽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包括大客車、大貨車及大客貨兩用車
曳引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聯結車、拖車、 拖架或貨櫃	六千元	三百五十元	包括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及貨櫃
小型特種車	二千元	一百五十元	
大型特種車	七千元	四百元	
動力機械	八千元	四百元	

第 4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2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25170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案乙份，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收費標準修正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30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299 號函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

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一般家戶垃圾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由執行機關清除之，其費率本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計算清除處理費，並隨水費徵收，然實務上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或住商混合大樓等建築，亦有委託清除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而適用本標準收費，致二者收費標準不一，似有未臻公平性之處，爰於本標準針對清除機構以專車受委託清除家戶一般廢棄物之處理費為適度之合理調整。
- 二、另為因應差別計費所產生識別及管制之需要，達致有效管理清除業者之清運行為、落實差別收費標準，以及避免產生投機情事之目的，針對清除機構申請主管機關代為處理家戶一般廢棄物之程序、應具備之要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爰授權主管機關公告之。

貳、修正重點

- 一、有關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或住商混合大樓等非事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核其性質容屬家戶廢棄物，倘逕依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三款計收處理費者，似有未臻公平之處，故有區別收費標準之必要，爰參酌台中市政府差別計費之比例，以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零五元計收處理費，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另為有效管理清除機構進廠事宜、避免其規避管制及投機之情事，並落實差別收費標準，有關細節性、技術性之申請程序、應具備要件及遵循事項，授權由主管

機關公告之，並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二項許可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分別如下：</p> <p>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八十元計收處理費。</p> <p>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p> <p>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之資源回收廠：依代操作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p> <p>四、前二款情形，清除機構以專車受委託清除家戶一般廢棄物者，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零五元計收處理費。</p> <p>前項第四款情形，清除機構應檢附申</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八十元計收處理費。</p> <p>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p> <p>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之資源回收廠：依代操作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p>	<p>有關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或住商混合大樓等非事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核其性質容屬家戶廢棄物，倘逕依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三款計收處理費者，似有未臻公平之處，故有區別收費標準之必要，爰參酌台中市政府差別計費之比例，以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零五元計收處理費，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另為有效管理清除機構進廠事宜、避免其規避管制及投機之情事，並落實差別收費標準，有關細節性、技術性之申請程序、應具備要件及遵循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明訂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二項許可之情形。</p>

<p><u>請書向主管機關所轄之中區或南區資源回收廠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應具備要件及其他應遵行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u>清除機構違反前項應遵行事項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二項之許可。</u></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五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修正施行日期。</p>

環保 11-315-1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448059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39807400 號令修正第 4.7 條

第一條 為符合實際作業需要，徵收廢棄物代處理費，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但不包含水肥。

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如下：

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八十元計收處理費。

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

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之資源回收廠：依代操作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

第五條 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得免收處理費：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

二、本市公務機關之檔案資料。

第六條 外縣市政府無法處理其一般廢棄物時，主管機關得衡酌本身處理能力、本互惠原則，依協議或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費用。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
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30938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乙份，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第 299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三、本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法規全文（含附表），詳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662 號函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廣告物張貼板（以下簡稱廣告板）：指設於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站體上或站體旁，供張貼廣告物使用之板位。

二、熱門站：指平均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逾二千五百人次之租賃站。

三、一般站：指平均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在二千五百人次以下之租賃站。

第四條 廣告板之類型與規格如下：

一、大型廣告板：長一百二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二、小型廣告板：長六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各租賃站設置之廣告板類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申請人使用廣告板張貼廣告物（以下簡稱使用廣告板），應於刊登日二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增加或變更廣告物內容者，亦同：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聯絡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住址與廣告板之地點、類型及數量。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廣告物圖樣及說明。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之申請，應符合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與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廣告板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廣告板之權利。

第七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原核准期間內使用廣告板者，應於停止使用日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止使用。

前項已繳納之使用費，申請人得申請依未使用之月數比例，按退費金額百分之十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退還之；已使用之月份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八條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等

相關活動而使用廣告板者，主管機關得免徵或減徵使用費。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廣告板；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未於通知期限繳納使用費。
- 二、未依核准內容製作廣告物或未於期限前將廣告物送交主管機關張貼。
- 三、廣告物內容有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四、與核准內容不符或將廣告板轉讓他人使用。
- 五、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廣告物內容。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廣告板使用期間屆滿而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二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使用廣告板。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使用廣告板者，主管機關得於使用期間屆滿後，逕為撤除廣告物。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張貼廣告板收費標準表

廣告板類型	使用費 (新臺幣元/每面每月)	備註
大型廣告板	四千元	一、一次申請使用一年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九十核收。
熱門站廣告板	二千元	二、一次申請使用十面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九十核收。
一般站廣告板	一千五百元	三、一次申請使用十面以上，且每面使用一年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八十核收。 四、依備註二、三核收費用者，不同廣告板類型之數量得合併計算。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

總說明

壹、訂定目的

為規範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收取規費，特訂定本辦法。

貳、訂定重點

- 一、本辦法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廣告板之類型與規格。(第四條)
- 五、使用廣告板張貼廣告物之申請方式。(第五條)
- 六、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第六條)
- 七、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原核准期間內使用廣告板之申請及退費規定。(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得免徵或減徵使用費之規定。(第八條)
- 九、使用廣告板張貼廣告物之應遵守事項。(第九條)
- 十、使用廣告板期間展延之申請。(第十條)
- 十一、施行日。(第十一條)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廣告物張貼板（以下簡稱廣告板）：指設於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站體上或站體旁，供張貼廣告物使用之板位。</p> <p>二、熱門站：指平均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逾二千五百人次之租賃站。</p> <p>三、一般站：指平均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在二千五百人次以下之租賃站。</p>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p>第四條 廣告板之類型與規格如下：</p> <p>一、大型廣告板：長一百二十公分，寬六十公分。</p> <p>二、小型廣告板：長六十公分，寬六十公分。</p> <p>各租賃站設置之廣告板類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廣告板之類型與規格。
第五條 申請人使用廣告板張貼廣告	使用廣告板張貼廣告物之申請方式。

<p>物（以下簡稱使用廣告板），應於刊登日二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增加或變更廣告物內容者，亦同：</p> <p>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聯絡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住址與廣告板之地點、類型及數量。</p> <p>二、申請人證明文件。</p> <p>三、廣告物圖樣及說明。</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之申請，應符合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與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p> <p>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p>	
<p>第六條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廣告板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廣告板之權利。</p>	<p>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p>
<p>第七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原核准期間內使用廣告板者，應於停止使用日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止使用。</p> <p>前項已繳納之使用費，申請人得</p>	<p>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原核准期間內使用廣告板之申請及退費規定。</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申請依未使用之月數比例，按退費金額百分之十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退還之；已使用之月份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第八條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等相關活動而使用廣告板者，主管機關得免徵或減徵使用費。</p>	<p>主管機關得免徵或減徵使用費之規定。</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廣告板；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於通知期限繳納使用費。 二、未依核准內容製作廣告物或未於期限前將廣告物送交主管機關張貼。 三、廣告物內容有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四、與核准內容不符或將廣告板轉讓他人使用。 五、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廣告物內容。 <p>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p>	<p>使用廣告板張貼廣告物之應遵守事項。</p>
<p>第十條 廣告板使用期間屆滿而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二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使用廣告</p>	<p>使用廣告板期間展延之申請。</p>

<p>板。</p> <p>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使用廣告板者，主管機關得於使用期間屆滿後，逕為撤除廣告物。</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p>

附表 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張貼廣告板收費標準表

廣告板類型	使用費 (新臺幣元/每面每月)	備註
大型廣告板	四千元	一、一次申請使用一年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九十核收。
熱門站廣告板	二千元	二、一次申請使用十面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九十核收。
一般站廣告板	一千五百元	三、一次申請使用十面以上，且每面使用一年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八十核收。 四、依備註二、三核收費者，不同廣告板類型之數量得合併計算。

第 4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2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435540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收費標準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13 日第 303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778 號函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係以廢棄物代清除費用加上代處理費用合計計算，其中代處理費用配合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之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下同）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故調整本收費標準表之代處理費用。計算調整費用後，不足五百公斤，以五百公斤計，爰將五百公斤以下廢棄物重量之代清理費用調整為一千七百零七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廢棄物重量五百零一公斤至一千公斤者，調整為三千四百一十三元，以此類推修正。
- 二、另考量清運車輛大小不一，造成申請民眾混淆，爰刪除第四條附表之車次計價等用語，以臻明確。

貳、修正重點

- 一、因本標準為自治法規，於本市法規中，中央法規不宜以「本法」稱之，爰將「本法」等文字刪除。（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配合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之修正，爰修正本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並刪除附表廢棄物容量車次計算等用語。（修正條文第四條之附表）
- 三、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特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將「以下簡稱本法」等文字刪除。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文字修正。
第四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 前項代清理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依本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 前項代清理收費標準如附表。	一、修正第四條附表。 二、文字修正。
第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條。	第五條 主管機關代清理廢棄物規定如下： 一、定期委託代清理者，應向轄區清潔隊，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按月結算代清理費，如有欠繳，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之。 二、臨時委託代清理者，以電話或書面向轄區清潔	本條未修正。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隊申請並繳付代清理費後，按登記順序辦理。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	修正施行日期。

附表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表

廢棄物重量 (公斤)	廢棄物容量 (立方公尺)	代清除費 (新臺幣:元)	代處理費 (新臺幣:元)	金額 (新臺幣:元)
五百以下	一以下	五百	一千二百零六點五	一千七百零七
五百零一至一千	一點一至二	一千	二千四百一十三	三千四百一十三
一千零一至一千五百	二點一至三	一千五百	三千六百一十九點五	五千一百二十
一千五百零一至二千	三點一至四	二千	四千八百二十六	六千八百二十六
<p>說明：</p> <p>一、不足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者，以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計。</p> <p>二、廢棄物重量及容量收費認定標準，如為不同收費級距，以較高級距標準收費。</p>				

環保 11-304-1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 100012269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238976200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六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第 一 條 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特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 四 條 依本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
前項代清理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代清理廢棄物規定如下：

- 一、定期委託代清理者，應向轄區清潔隊，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按月結算代清理費，如有欠繳，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之。
- 二、臨時委託代清理者，以電話或書面向轄區清潔隊申請，並繳付代清理費後，按登記順序辦理。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表

廢棄物重量 (公斤)	廢棄物容量 (立方公尺)	代清除 費 (新臺 幣:元)	代處理 費 (新臺幣: 元)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五百以下	一以下 (四分之一車)	五百	八百五十	一千三百五十	廢棄物重量及容量收費認定標準，如為不同收費級距，以較高級距標準收費。
五百零一至一千	一點一至二 (二分之一車)	一千	一千七百	二千七百	
一千零一至一千五百	二點一至三 (四分之三車)	一千五百	二千五百五十	四千零五十	
一千五百零一至二千	三點一至四 (一車)	二千	三千四百	五千四百	
廢棄物重量每增加五百公斤或廢棄物容量每增加一立方公尺(四分之一車)，代清理總金額即增加新臺幣一千三百五十元，不足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四分之一車)者，以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四分之一車)計。					

（修正後收費標準）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1000122695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高市府環衛字第10238976200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六條條文及第四
條附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四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
前項代清理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主管機關代清理廢棄物規定如下：

- 一、定期委託代清理者，應向轄區清潔隊，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按月結算代清理費，如有欠繳，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之。
- 二、臨時委託代清理者，以電話或書面向轄區清潔隊申請，並繳付代清理費後，按登記順序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 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表

廢棄物重量 (公斤)	廢棄物容量 (立方公尺)	代清除費 (新臺幣:元)	代處理費 (新臺幣:元)	金額 (新臺幣:元)
五百以下	一以下	五百	一千二百零六點五	一千七百零七
五百零一至一千	一點一至二	一千	二千四百一十三	三千四百一十三
一千零一至一千五百	二點一至三	一千五百	三千六百一十九點五	五千一百二十
一千五百零一至二千	三點一至四	二千	四千八百二十六	六千八百二十六
<p>說明：</p> <p>一、不足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者，以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計。</p> <p>二、廢棄物重量及容量收費認定標準，如為不同收費級距，以較高級距標準收費。</p>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8791300 號函

案 由：檢送經本府第 29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890 號函

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簡易室內裝修本市建築物者，應繳納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8789000 號函

案 由：檢送經本府第 29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工程勘驗申報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892 號函

高雄市建築工程勘驗申報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派員至建築工程現場辦理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之勘驗者，申請人應繳納審查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法定工程造價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每次勘驗收取新臺幣四千元。
- 二、法定工程造價不足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每次勘驗收取新臺幣二千元。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勘驗日期前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不予勘驗並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8790300 號函

案 由：檢送經本府第 29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申請恢復使用或供水供電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891 號函

高雄市建築物申請恢復使用或供水供電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之建築物，申請恢復使用、供水供電者，應繳納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二萬元。

第三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已繳納之審查費，申請人於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前，自行撤回者，得申請無息退還。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6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9852900 號函

案 由：檢送經本府第 29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查詢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507 號函

高雄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查詢收費標準

第一條 為規範法定空地管制查詢之收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查詢者，應於申請時按每筆土地新臺幣三百元繳納規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查詢收費標準總說明

一、按建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主管機關為提供民眾法定空地管制查詢，避免建築基地重覆使用，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全文共四條。

二、訂定重點：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高雄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查詢收費標準條文表

條 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查詢收費標準	自治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法定空地管制查詢之收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查詢者，應於申請時按每筆土地新臺幣三百元繳納規費。	明定查詢每筆地號土地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第四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